



新疆瑞兆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目 录.....	5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1
一、公司销售和采购的现金结算相对金额较高的风险.....	1
二、短期偿债压力的风险.....	1
三、库存量较高和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风险.....	1
四、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2
五、运营资金不足引致的风险.....	2
六、市场过于集中的风险.....	2
七、仓储风险.....	2
八、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2
九、自然灾害风险.....	3
十、原材料供应波动及价格波动风险.....	3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十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4
十三、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4
释 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1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0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3
三、公司关键资源.....	37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4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与运行.....	75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8
三、合法规范经营.....	80
四、公司独立性.....	85
五、同业竞争.....	86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被提供担保的情况.....	8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93
二、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5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3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4
六、报告期内主要债务情况.....	170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8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5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4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195
十二、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196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9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3
第六节 附件.....	208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销售和采购的现金结算相对金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属于农产品初加工企业，上游客户主要为农牧民，公司为锁定上游供应商，给农牧民及合作社较多的采用预付账款的形式采购原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的畜牧养殖公司和养殖专业户，为扩大销售额给部分信誉较好、还款能力较强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造成销售结算方式中计入应收账款的比例较大；公司目前销售和采购大多采用POS机结算和银行转账付款方式，2014年度销售现金结算占比为38.88%，2015年1-5月销售现金结算占比下降至1.63%，现金结算的比例逐步下降，但部分农牧民消费习惯的原因还是存在现金结算方式，由于公司采购和销售金额相对较大，造成现金结算的相对金额较大。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加强了现金结算的内部控制，公司在现金结算方面制定了《货币资金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出纳岗位职责》等规范业务流程，并大幅减少了现金交易规模，但是公司仍然存在因销售环节现金结算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二、短期偿债压力的风险

公司短期借款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底分别是2,000万、14,000万和12,020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额的34.26%、73.63%和71.44%，由于目前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筹资渠道有限，公司农产品收购、市场开拓和新产品研发均需要大量现金，造成公司的还款压力较大，一旦资金出现短缺，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库存量较高和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风险

公司存货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底分别是5,120.00元、119,031,395.97元和93,626,824.65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0.01%、53.61%和46.15%；应收账款2014年末和2015年5月底分别是4,087,276.96元和12,677,661.85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1.84%和6.25%，公司库存量和应收账款增长较快，虽然公司存货主要采用订单收购，且目前公司主要客户账龄较短，客户信用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库存量和应收账款会逐年增加，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一方面，较大库存量和大额应收账款会占用

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将会对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产生制约；另一方面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相应较大，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苜蓿和玉米的销售，该行业属于农业初加工行业，受农业企业的特点的影响，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公司12-4月为业务淡季，5-11月为销售旺季，8-10月为收购旺季，公司5-11月收入一般占到全年营业收入75%左右。因此，公司存在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五、运营资金不足引致的风险

苜蓿和玉米的收储、销售作为公司主要业务的一个重要环节，公司收购的玉米主要作为饲草料，由于苜蓿和玉米属于农产品，公司在收购季节对资金储备的要求很高。在苜蓿和玉米等农产品的购销业务中，收购、运输、仓储、加工、销售、配送等各个环节均对货币资金有较大的需求。随着公司后续增加对苜蓿和玉米深加工领域业务的拓展，对资金的需求将更趋于紧张。由于公司2014年存货、应收账款的增加，目前公司货币资金量处于下降的趋势，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负数，上述因素可能会引起公司现金流紧张，因此，存在着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六、市场过于集中的风险

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数据看，公司业务市场主要集中在疆内地区。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核心市场过于集中的风险。

七、仓储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苜蓿和玉米的收储，2014年6月能储存10万吨标准库，以及能堆放500吨苜蓿或秸秆的堆放场地投入使用，由于玉米、苜蓿和秸秆等均是易燃物品，防火工作稍有不慎，可能会引起公司的重大损失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苜蓿、秸秆属于饲料销售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

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 121号）、《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苜蓿、秸秆属于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范围。初加工玉米、青贮饲料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08〕149号“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7目的规定，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如公司产品不能符合上述规定涉及内容，则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政策。

九、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服务业，与其他行业(例如第二、三产业)的显著区别在于，其主要生产活动都是在自然条件下露天完成的，更直接、更紧密、更经常地依赖于自然界的力量。因此，种植业生产最容易受到自然界的影响。在人类社会所拥有的科学技术手段还不能更好地控制和消除自然界的影响时，种植业生产者就成为受自然灾害如干旱、暴风、暴雨、洪水、涝渍、霜冻、冰雹、火灾和病虫害等影响最大的风险承担者。种植业保险主要承保上述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公司与农村专业合作社签订了6年的玉米收购协议，如遇到上述自然灾害造成区域内整体减产甚至绝收，则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十、原材料供应波动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苜蓿草、玉米。由于苜蓿草、玉米产量受自然环境的影响重大，苜蓿草、玉米市场的供应量的变化较大，并会引起苜蓿草、玉米价格的波动。如果公司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将相应增长；如果原材料的价格下降，将可能导致原材料存货的跌价损失。尽管上乘的产品质量和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亦能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是否能够完全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方平目前持有公司40%的股份，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且在有限公司阶段一直担任执行董事与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

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十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的章程、建立了完备的“三会”及其议事规则，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相关议事规则及治理制度建立时间较短，且公司管理层严格执行议事规则及治理制度的意识需进一步提高，在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三、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因公司收购价格公允且公司收储加工点距离公司股东、董事和副总经理侯建国所承包的土地较近，公司为深加工苜蓿，2014年度、2015年1-5月，向侯建国按照公允价格购入苜蓿分别是217.63万元、72.21万元，分别占同类业务比例为10.95%、100%；2014年度、2015年1-5月，因公司业务需要，按照公允价格向关联方侯建国、塔城市久久薪农综合专业合作社销售羊分别为9.24万元、96.29万元，分别占同类业务比例为17.46%、24.82%，侯建国本人持有公司15%的股份，且不是实际控制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未支付利息，如按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在支付利息情况下对公司业绩影响为：减少2013年净利润91.45万元；减少2014年度净利润115.57万元；减少公司2015年1-5月净利润0.20万元。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瑞兆源股份、瑞兆源公司	指	新疆瑞兆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兆源草业	指	新疆兆源草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瑞兆源有限	指	塔城市瑞兆源农牧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新疆瑞兆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财会【2006】3号文）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
所得税法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新疆瑞兆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推荐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律师	指	新疆鸿华律师事务所
中天和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塔城市工商局	指	塔城地区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塔城地区工商局	指	塔城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塔城市发改委	指	塔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二）专用名词释义

舍饲、舍养	指	是指牧区因地制宜改变过去放牧式的养畜方式，有重点地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牧户，引导他们建设家庭牧场，走集约化、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的养畜之路的养殖模式。
商品草	指	指进入流通领域的各类草料，包括紫花苜蓿、羊草、青贮玉米、黑麦草及燕麦、高丹草等。
粗蛋白	指	食品、饲料中一种蛋白质含量的度量。由于一般蛋白质中含氮量约为 16%，故在概略分析中，常用凯氏法(Kjeldahl)测出总氮量，再乘以系数 6.25 来求得。
梅花集团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康公司	指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正大公司	指	乌鲁木齐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泰昆公司	指	新疆泰昆集团
阜丰公司	指	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中建设	指	苏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塔城农信合	指	塔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额敏农信合	指	额敏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布克赛尔农信合	指	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精河农信合	指	精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巴里坤农信合	指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中国工行额敏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敏支行
草牧业	指	是在传统畜牧业和草业基础上提升的新型现代化生态草畜产业。长期以来，草地畜牧业是指草食动物通过放牧或舍饲生产畜产品的传统产业，主要强调天然草地的畜产品生产功能。
RFV	指	指相对饲喂价值，相对一特定标准牧草（紫花苜蓿 <i>Medicago sativa</i> ），某种牧草可消化干物质的采食量
农村专业合作社	指	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是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从成立开始就具有经济互助性。拥有一定组织架构，成员享有一定权利，同时负有一定责任。
久久薪农合作社	指	塔城市久久薪农综合专业合作社
粒丰盛合作社	指	塔城市粒丰盛农机专业合作社
农添瑞合作社	指	塔城市齐巴尔吉迭农添瑞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牧林盛合作社	指	塔城市牧林盛综合专业合作社
牧草盛合作社	指	塔城市齐巴尔吉迭牧草盛饲草种植专业合作社

威四方公司	指	新疆威四方商贸有限公司
杰茂种养殖合作社	指	塔城市窝依加依劳牧场杰茂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飞天欣欣合作社	指	塔城市飞天欣欣农业综合专业合作社
丰穗合作社	指	塔城市丰穗综合专业合作社
新丰畜合作社	指	塔城市齐巴尔吉迭新丰畜养殖专业合作社
标准库、库房	指	按照国家粮食储备库标准设计建造的，确保了饲草料储备的安全，同时延长了储备周期，保障了储备产品的质量。也指地州级草料储备库（因建设标准相同）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新疆瑞兆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侯方平

3、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3月9日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7月30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6、公司股本：30,000,000股

7、住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齐巴尔吉迭东区

8、邮编：834700

9、电话：0901-7666625

10、传真：0901-7666697

11、互联网网址：<http://www.rzyny.com>

12、电子邮箱：344741993@qq.com

1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静茹（证券代表）

14、所属行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下属的“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行业代码：A051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新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下属的“农、林、牧、渔服务业”（行业代码：A05）；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确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四级行业下属的“农产品”（行业代码：14111110）。

15、经营范围：农作物、林业种植、收购及烘干、仓储；饲草料加工及销售；畜牧饲养、种羊饲养及繁育；保鲜、饲草料储备，微肥生产（依法须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苜蓿、秸秆（玉米秸秆、小麦秸秆）的仓储和销售；玉米的初加工、仓储和销售。

17、组织机构代码：78467528-3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 2、股票简称：瑞兆源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 】

（二）公开转让方式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现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侯方平、侯建国、郭静茹、李毅、郭洪峰、曲玉军、张建平、王钰和张亚周所持公司股份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以前（含当日）均不可进行公开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侯方平任公司董事长，侯建国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郭静茹、李毅和曲玉军任公司董事，郭洪峰任公司监事，张亚周任公司副总经理。在 2016 年 7 月 30 日后（含当日）公司挂牌满一年前，上述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进行转让的股份为各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方平向侯建国、郭静茹、李毅、郭洪峰、曲玉军、张建平、王钰和张亚周转让的股份，自 2016 年 7 月 30 日起每年可转让其所持有股份的 25%。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及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本次挂牌后公司股份可公开转让情况如下：

序	股东	挂牌前持股	持股比例	限制流通	本次可进行股份转让数	与公司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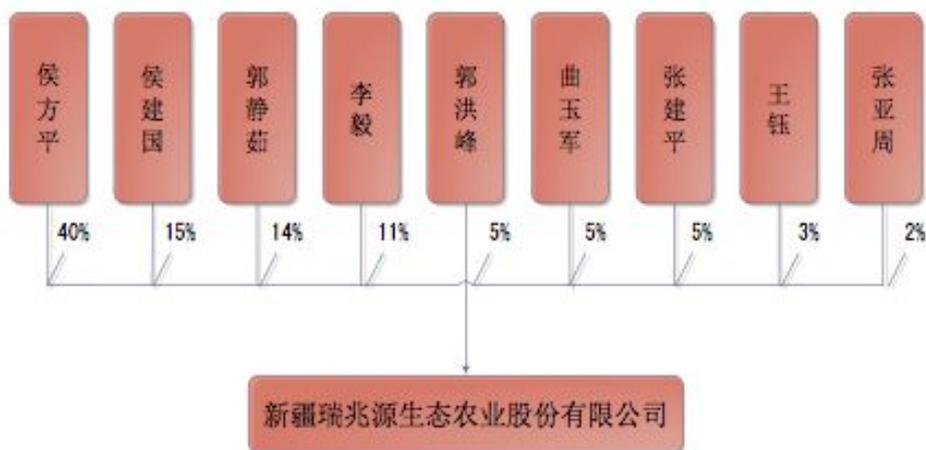
号		数量（股）	（%）	股份（股）	量（股）	
1	侯方平	12,000,000	40.00	12,000,000	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侯建国	4,500,000	15.00	4,500,000	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郭静茹	4,200,000	14.00	4,200,000	0	董事
4	李毅	3,300,000	11.00	3,300,000	0	董事
5	曲玉军	1,500,000	5.00	1,500,000	0	董事
6	郭洪峰	1,500,000	5.00	1,500,000	0	监事会主席
7	张建平	1,500,000	5.00	1,500,000	0	——
8	王钰	900,000	3.00	900,000	0	——
9	张亚周	600,000	2.00	600,000	0	副总经理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0	——

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股份的限售出具了书面承诺函。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30,000,000 股。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侯方平	12,000,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2	侯建国	4,50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
3	郭静茹	4,200,000	14.00	境内自然人
4	李毅	3,300,000	11.00	境内自然人
5	郭洪峰	1,5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6	曲玉军	1,5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7	张建平	1,5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8	王钰	9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9	张亚周	6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	--------	---

2、公司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针对该事项，公司股东分别出具相关声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质押情况详见“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 4、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3、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侯方平和侯建国之间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其他任何直系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对此，公司股东已出具了声明。

（三）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①国家公务员；②党政机关干部、职工；③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或其他直系近亲属；④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领导干部；⑤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⑥现役军人；⑦银行工作人员；⑧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

公司自然人股东已提供个人简历并出具承诺，不存在上述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已获取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股东侯方平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侯方平持有公司 40%的股份，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侯方平为公司控股股东。

股东侯方平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40%，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侯方平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通过其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综上认定侯方平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

侯方平，男，生于 1972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从事农业承包经营；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系股份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新疆瑞兆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塔城市瑞兆源农牧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公司设立后共经历一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和一次整体改制。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2006 年 3 月 9 日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3月9日，塔城市瑞兆源农牧有限公司经塔城地区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成立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侯方平，营业期限自2006年3月9日起至2036年3月8日止，注册号为654201050002675，住所为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伊宁路，经营范围：农产品种植及加工、畜产品养殖及加工、造林、机械租赁。

2005年12月30日，塔城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侯方平、侯建国拟出资的实物资产出具塔永会评报字【2005】第5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定，侯方平、侯建国两位发起人投入的固定资产所表现的市场公允价值为496,950.00元。

2006年3月6日，塔城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塔永会验字【2006】第01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06年3月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合计7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1万元、实物出资49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有 2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方平	货币	16.80	80.00

		实物	39.20	
		小计	56.00	
2	侯建国	货币	4.20	20.00
		实物	9.80	
		小计	14.00	
合计			70.00	100.00

注：部分实物出资存在未及时办理产权过户的瑕疵。

2006年3月6日，塔城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塔永验字【2006】第01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06年3月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合计7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1万元、实物出资49万元。但该验资报告同时说明：截至2006年3月6日止，侯方平和侯建国与塔城市瑞兆源农牧有限公司（筹）已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成立后6个月内办妥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股东侯方平、侯建国出资的实物在公司成立后即交付公司使用。其中，侯方平出资的房屋（评估作价52650元）因产权证迟迟未能办理，故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侯方平于2015年8月24日办理了该房产的产权证书，并于2015年9月2日履行了房屋产权变更至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股东侯建国实物出资的桑塔纳轿车一辆（评估作价71163.24元），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2006年6月5日在车辆未过户登记至公司的情况下，将车辆以6.5万元价格出售给自然人邓万青，邓万青2006年6月6日向公司支付了5万元转让款，剩余1.5万元于2013年6月15日支付完毕，车辆转让所得价款共计6.5万元，均计入公司账面。

申报律师认为，股东侯方平出资时虽然未能及时履行房屋产权过户登记，系股东房屋产权证迟迟不能办理所致，在房屋具备办理过户登记条件下，股东已补充履行了出资房屋产权的过户登记手续；侯建国出资车辆虽未过户登记，但依据《物权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关于确定机动车所有权人问题的复函》等相关规定，机动车所有权的转移以交付买受人为标志，交付后，即可认

为占有的人是机动车的所有人。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登记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故股东侯方平、侯建国实物出资虽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不构成出资不实的情形，对本次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4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

2014年3月21日，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7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并同日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共计增资2930万元，由原股东侯方平以实物认缴2740万元，侯建国以实物认缴190万元，约定出资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之前。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东侯方平历次出资合计27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20%，其中货币出资16.8万元，实物出资共计2779.2万元；股东侯建国历次出资合计2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0%，其中货币出资4.2万元，实物出资共计199.8万元。

2014年4月3日，塔城地区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情况		本次认缴	变更后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侯方平	56.00	80.00	2740.00	2796.00	93.20	货币、实物
2	侯建国	14.00	20.00	190.00	204.00	6.80	货币、实物
合计		70.00	100.00	2930.00	3000.00	100.00	货币、实物

3、2014年8月出资方式变更及实缴注册资本

2014年8月20日，因公司生产建设需要，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股东侯方平、侯建国于2014年3月以实物形式认缴的293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以货币形式认缴，同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股东于2014年8月21日之前出资到位。

2014年8月21日，额敏县曙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额曙会验字【2014】第03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14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侯方平、侯建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930万元。

2015年4月7日，塔城地区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上述事项予以备案。

本次实缴出资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情况		本次实缴	变更后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侯方平	56.00	80.00	2740.00	2796.00	93.20	货币、实物
2	侯建国	14.00	20.00	190.00	204.00	6.80	货币、实物
合计		70.00	100.00	2930.00	3000.00	100.00	货币、实物

注：因本次出资方式变更事项，有限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但未及时办理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

由于2014年3月1日新公司法生效后，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误认为上述变更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申报即可，故未对本次变更事项到工商部门及时办理备案登记，至2015年3月才向塔城市工商局申请备案登记。

申报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变更后的公司法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对公司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未做具体要求，有限公司因出资方式与出资时间的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因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工商局做了备案登记，虽备案时间与章程修改时间间隔稍长，但并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且公司将出资时间自2014年12月31日提前至2014年8月21日，有利于公司经营，并不属于出资不实的情形，因此，对本次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6日，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侯方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一定比例的股份转让给侯建国、郭静茹、李毅、郭洪峰、曲玉军、张建平、王钰、张亚周，转让比例分别为8.2%、14%、11%、5%、5%、5%、3%和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时间为侯方平的股权质押解除后30日内，并于股权变更登记后30日内，受让方支付股权对价。同日，股东侯方平与各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7日，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继续履行公司2014年10月26日的股东会决议内容，并明确股权转让各方于2015年7月8日前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8月17日，各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5年6月18日塔城地区塔城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股东变更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出资		股权转让后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侯方平	2796.00	93.20	1200.00	40.00	货币、实物
2	侯建国	204.00	6.80	450.00	15.00	货币、实物
3	郭静茹	—	—	420.00	14.00	货币
4	李毅	—	—	330.00	11.00	货币
5	郭洪峰	—	—	150.00	5.00	货币
6	曲玉军	—	—	150.00	5.00	货币
7	张建平	—	—	150.00	5.00	货币
8	王钰	—	—	90.00	3.00	货币

9	张亚周	—	—	60.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

注：本次股权转让前存在的股权质押情况说明：

1、股权出质登记

(1) 2014年9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侯建国、自然人刘建国、王小灵分别与塔城昆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个人借款合同》，共借款1000万元。借款金额分别是340万元、330万元、330万元，上述借款均由塔城地区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同日，塔城地区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股东侯建国签订了《质押反担保合同》（编号：2014年第002号），侯建国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出资额204万元）出质，向作为上述借款保证人的塔城地区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2014年9月11日，塔城市工商局出具（塔工商塔字）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020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对上述股权出质予以登记。登记事项如下：

登 记 事 项	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塔城市瑞兆源农牧有限公司
	出质人姓名（名称）	侯建国
	质权人姓名（名称）	塔城地区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	204 万元/万股

(2) 2014年月10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侯方平、自然人博建新、王国忠、王军杰于2014年10月16日分别向塔城昆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贷款1000万，其中侯方平贷款280万元。塔城地区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2014年10月17日，出质人侯方平与质押权人塔城地区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2014年第004号），该合同约定，侯方平将其持有的公司93.2%股权（出资额2796万元）出质给塔城地区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作为保证人的塔城地区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2014年10月17日，塔城市工商局出具（塔工商塔字）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02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对上述股权出质予以登记。登记事项如下：

登 记 事 项	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塔城市瑞兆源农牧有限公司
	出质人姓名（名称）	侯方平
	质权人姓名（名称）	塔城地区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	2796 万元/万股

2.解除质押及注销登记

（1）2015年6月8日，出质人侯建国及其他借款人已还清银行贷款，出质人义务履行完毕，质权人对出质人出质的股权进行解押。同日，出质人侯建国与质权人塔城地区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塔城市工商局提交《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塔城市工商局对质权登记编号为“2014002”的股权出质予以注销登记，并出具“（塔工商塔字）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0007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2）2015年6月8日，出质人侯方平及其他借款人已还清银行贷款，出质人义务履行完毕，质权人对出质人出质的股权进行解押。同日，出质人侯方平与质权人塔城地区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塔城市工商局提交《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塔城市工商局对质权登记编号为“2014003”的股权出质予以注销登记，并出具“（塔工商塔字）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0006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5、2015年7月30日公司整体变更

2015年7月4日，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新疆兆源草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成立股份公司筹建工作小组。同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起人侯方平、侯建国、郭静茹、李毅、郭洪峰、曲玉军、张建平、王钰、张亚周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由“塔城市瑞兆源农牧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兆源草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作物、林业种植、收购及烘干、仓储；饲草料加工及销售；畜牧饲养、种羊饲养及繁育；保鲜、饲草料储备，微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会议审议通过《新疆兆源草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会议选举成立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根据中天运新疆分所2015年6月30日出具的“中天运（新疆）审字[2015]第00123号”《审计报告》审验，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34,621,104.38元，全体股东同意将上述净资产按1：0.8665的比例进行折股，未折股部分4,621,104.38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为30,000,000股。

2015年7月20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和资产[2015]评字第900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7507221.67元。

2015年7月20日，政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政和国际内验字[2015]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5年7月30日，塔城地区工商局核准了此次整体变更，颁发了注册号为“65420105000267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比例 (%)
1	侯方平	6525011972 *****	12,000,000	12,000,000	净资产折股	40.00

2	侯建国	6542011974 *****	4,500,000	4,500,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3	郭静茹	6542011989 *****	4,200,000	4,200,000	净资产折股	14.00
4	李毅	6501031969 *****	3,300,000	3,300,000	净资产折股	11.00
5	郭洪峰	3723281959 *****	1,500,000	1,5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6	曲玉军	3702841973 *****	1,500,000	1,5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7	张建平	6525221974 *****	1,500,000	1,5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8	王钰	6542011995 *****	900,000	900,000	净资产折股	3.00
9	张亚周	6542011966 *****	600,000	6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合 计		——	30,000,000	30,000,000	——	100.00

注:股份公司成立后,因公司可能扩大业务,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瑞兆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8月24日已核准变更。

注:公司出资合法合规性。

有限公司成立时,具备当时公司法所规定的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实物出资经评估,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均合法有效,且货币出资比例不低于当时公司法所规定的30%的比例,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涉及一次增资，增资程序完备，验资报告合法有效，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系以瑞兆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具备现行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股份公司设立已经过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股份公司设立出资合法合规。

（六）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托管情况

2015年6月15日，公司正式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票简称为“瑞兆源”，股票代码为“660520”。同时，公司与新疆股权交易中心签署了《有限责任公司进入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协议书》，委托新疆股权交易中心长期通过其网站、交易大厅电子显示屏幕或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指定的其他媒体向特定的投资人发布公司提供的信息。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不属于清理整顿和规范的交易场所，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公司股份委托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托管，自进入新疆股权管理中心托管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2015年8月27日，经公司申请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塔城市瑞兆源农牧有限公司摘牌的通知》（新股挂[2015]19号），根据《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业务规则》和《有限责任公司进入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协议书》的约定，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接受公司的申请，同意解除挂牌协议，并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摘牌。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侯方平、侯建国、郭静茹、李毅、曲玉军组成；侯方平任董事长。

侯方平，男，生于1972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6年3月从事农业承包经营；2006年3月至2015年7月任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系股份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侯建国，男，生于1974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1992年12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塔城市阿西尔乡学区，系学区工人；2003年9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塔城市一中，系一中工人；2005年11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塔城市外办，系外办工人，其中在2006年2月至2007年9月期间同时兼任瑞兆源有限监事；2007年9月至2015年6月任瑞兆源有限监事，其中在2009年2月至2015年5月期间同时兼任威四方商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15年7月起至今任瑞兆源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系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

郭静茹，女，生于1989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宏源证券文艺路营业部，任普通职员；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陕西天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15年7月起在公司就职，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系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

李毅，男，生于1969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伊犁州外贸公司塔城地区外贸公司，任业务员；1995年1月至2015年7月，个体经商；2015年7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曲玉军，男，生于1973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额敏县司法局，任办公室副主任，于2009年4月1日在司法局办理辞职；2009年6月至2014年7月从事个体工商服务业；2014年8月至今，任鼎盛投资公司执行董事，其中，自2015年7月22日至今同时兼任股份公司董事，系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郭洪峰、蔡春湘（职工代表监事）、博建新（职工代表监事）3人组成。郭洪峰任监事会主席。

郭洪峰，男，生于1959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

1977年8月至1982年5月就职于原籍小学，担任教师；1982年6月至1985年6月就职于安徽阜阳建筑公司，任技术员；1985年7月至1992年9月从事个体行业；1992年10月至1995年3月就职于博兴县吕艺镇水利站，担任施工员；1995年4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天津市个体酒店，任副总经理。2014年4月起在公司就职，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蔡春湘，女，生于1979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98年3月至2013年9月从事个体工作；2013年10月起在公司任职，担任档案管理员；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博建新，男，生于1974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小学学历。1990年4月至2013年7月务农；2013年8月起就职于瑞兆源有限，普通职工；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四名，包括总经理郭克盛、副总经理侯建国（同时担任财务负责人）、张亚周、杨保新。

郭克盛，男，生于1965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86年3月至1988年10月就职于塔城市毛纺厂，任科长一职；1988年至11月至2011年2月，从事个体行业；2011年3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塔城市金花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瑞兆源股份总经理。

侯建国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亚周，男，生于1966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85年11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塔城市毛条厂，任采购员；1999年4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塔城市糖业烟酒公司，任副经理；2004年8月至2007年10月，从事个体行业；2007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一职；2015年4月就职于瑞兆源有限，任副经理；现任瑞兆源股份副总经理。

杨保新，男，生于1973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3年1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塔城市粮食收储公司，担任化验员；2013年1月至

2013年10月，从事个体行业；2013年11月起在公司就职，任厂长一职；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287.66	22,201.98	5,828.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62.11	3,188.90	-9.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62.11	3,188.90	-9.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06	-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06	-0.13
资产负债率	82.93%	85.64%	100.16%
流动比率（倍）	0.92	0.96	0.44
速动比率（倍）	0.27	0.24	0.4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02.32	2,772.59	29.69
净利润（万元）	273.21	268.24	-39.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3.21	268.24	-3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7.79	213.26	-45.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7.79	213.26	-45.12
毛利率	18.57%	23.28%	15.19%
净资产收益率	8.22%	24.35%	-37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31%	19.36%	-433.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6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6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2	13.57	-
存货周转率（次）	0.28	0.36	9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19.35	-14,540.50	1,158.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1	-4.85	16.55

注：

1、本公司没有子公司，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范畴，所有财务指标均以单体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进行计算。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陈新义
	项目小组成员：江慧、张毅、马国良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新疆鸿华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博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66 号水清木华 A 座 17 层
联系电话	0991-4606455、4681746、4681736
传真	0991-4606455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张博
	项目小组成员：王菁、谢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3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8395676
传真	010-88395200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黄健
	项目小组成员：蒋艳艳、金晨蓉、朱梦洁、卓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5栋大楼B幢1单元802号
联系电话	010-68008059
传真	010-68008059-8083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尤宏
	项目小组成员：尤宏、蓝晖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苜蓿、秸秆（玉米秸秆、小麦秸秆）的购销和仓储；玉米的初加工、购销和仓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或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1、紫花苜蓿

(1) 苜蓿草的介绍

苜蓿种类最多，多是野生的草本植物。中国产的苜蓿，主要有三种：第一是紫花苜蓿，茎长约六公寸，直立，开紫花，荚豆转弯曲；第二是黄花苜蓿，茎不直立，匍匐地上，开黄色花，叶状如镰。这两种都产于北方各省。第三种是野苜

苜蓿，俗名草头，又名金花菜，茎卧地，每一细茎，上有三小叶，中国长江下游有野生和栽植作为食用的。

从需求方面看，国内苜蓿草主要用于奶牛养殖业中，奶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离不开草业发展的支撑，尤其是以苜蓿为代表的优质牧草。发达的奶业要求有发达的草业，高质量的乳制品要有高质量的草产业，高水平的奶牛生产必然要求高质量的牧草供应。实践表明，以秸秆为粗饲料来源的日粮，只能满足单产水平为 5000 千克/年的奶牛的营养需要，使用青贮玉米、普通干草饲喂，奶牛的单产水平可以维持在 6000-7000 千克的水平上，要想达到 8000 千克/年以上水平则必须饲喂苜蓿等优质青干草。

（2）紫花苜蓿简介

紫花苜蓿是多年生豆科牧草，也是全国乃至世界上种植最多的牧草品种。由于其适应性广、产量高、品质好等优点，素有“牧草之王”之美称。紫花苜蓿茎叶柔嫩鲜美，不论青饲、青贮、调制青干草、加工草粉、用于配合饲料或混合饲料，各类畜禽都最喜食。

紫花苜蓿原产伊朗，是当今世界分布最广的栽培牧草，在我国已有两千多年的栽培历史，主要产区在西北、华北、东北、江淮流域。紫花苜蓿抗逆性强，适应范围广，能生长在多种类型的气候、土壤环境下。性喜干燥、温暖、多晴天、少雨天的气候和高燥、疏松、排水良好，富含钙质的土壤。最适气温 25~30℃。紫花苜蓿产草量高、田间栽培利用年限多达 7-10 年，一般一年可刈割 2-4 次，草质好、适口性强，同时，由于苜蓿生长年限长，根系根瘤发达，能够固定空气中的氮素，所以，又是一种很好的水土保持，改土培肥植物。

（3）公司主要紫花苜蓿产品数据分析

根据对近年苜蓿动态价位综合分析，粗蛋白含量为 20% 以上的苜蓿草价格为 2500 元/吨，粗蛋白含量为 19% 以上的苜蓿草价格为 2000 元/吨，粗蛋白含量为 18% 以上的苜蓿草价格为 1800 元/吨。

公司主要紫花苜蓿产品粗蛋白含量均可达 21% 以上，其每吨销售利润比其他普通苜蓿增加 700 元左右。

公司主要紫花苜蓿产品数据分析图如下：

名称	蛋白含量以及产品特点	种植面积 (亩)	图例
WL343 HQ	该品种蛋白质含量 22%，成熟期早，具有超高的消化率，抗病虫害能力强，抗寒性强，再生性极强，产量高，叶量丰富，适口性极好。	5500	
WL354 HQ	该品种蛋白质含量 21%，成熟期早，产量高，抗病虫害能力强，再生速度非常快，WL354HQ 相对牧草质量及总可消化养分极高，适合多种干草生产条件，是干草生产者的最佳选择。	2000	
阿尔冈 金	此品种蛋白量含量 17%，属于老品种，目前正处在更新换代中。	1500	

多叶阿迪娜	此品种蛋白质含量 21%，属于高产、高品质和持久性好的多叶苜蓿新品种，该品种对苜蓿主要的病虫害具有良好抗性，且植株分枝多、茎秆细、具有多叶性，适合对苜蓿品品质要求高的种植户。	1000	
-------	---	------	--

2、玉米

玉米籽粒是最重要的 高能精料和重要的工业原料。世界上大约 65% 的玉米都用作饲料，发达国家高达 80%，是畜牧业赖以发展的重要基础。

玉米籽粒，特别是黄粒玉米是良好的饲料，可直接作为猪、牛、马、鸡、鹅等畜禽饲料；特别适用于肥猪、肉牛、奶牛、肉鸡。

3、秸秆（小麦秸秆、玉米秸秆）

秸秆饲料，主要是指以甜高粱、玉米、芦苇、棉花等秸秆粉碎加工而成的纤维饲料，是反刍动物的主要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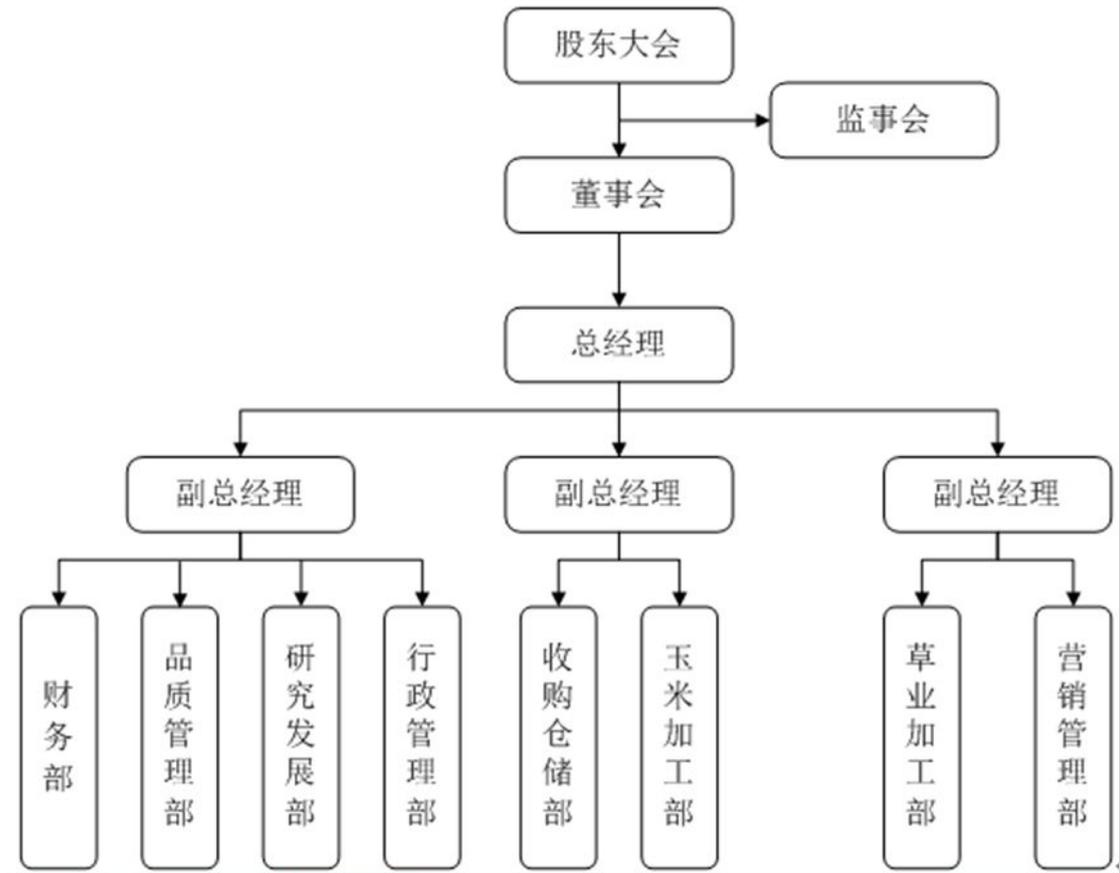
有关化验结果表明，玉米秸秆含有 30% 以上的碳水化合物、2%~4% 的蛋白质和 0.5%—1% 的脂肪，既可青贮，也可直接饲喂。

（三）公司其他业务及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是畜牧饲养、种羊饲养及繁育。公司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公司主要饲养了巴什拜种羊。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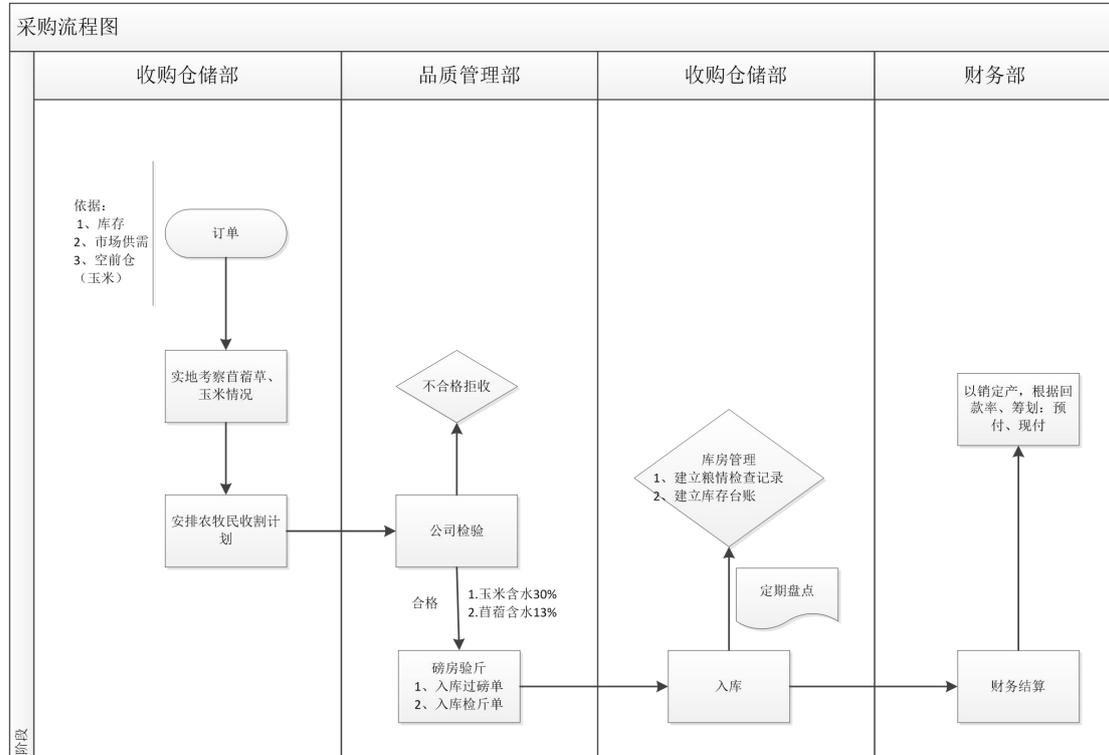
上述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如下表列示：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收购仓储部	负责公司苜蓿、玉米收购、仓储管理工作
玉米加工部	负责公司玉米烘干的生产工作
草业加工部	负责公司苜蓿草颗粒的生产工作（筹备中）
营销管理部	负责公司销售方面的工作
品质管理部	负责公司苜蓿、玉米质量管理
研究发展部	负责公司苜蓿品种培育、研究，苜蓿种植技术指导等工作。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日常文书、员工招聘管理、员工绩效考核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完成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方面的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包括规范购入、合理储存、控制放行与发放接收。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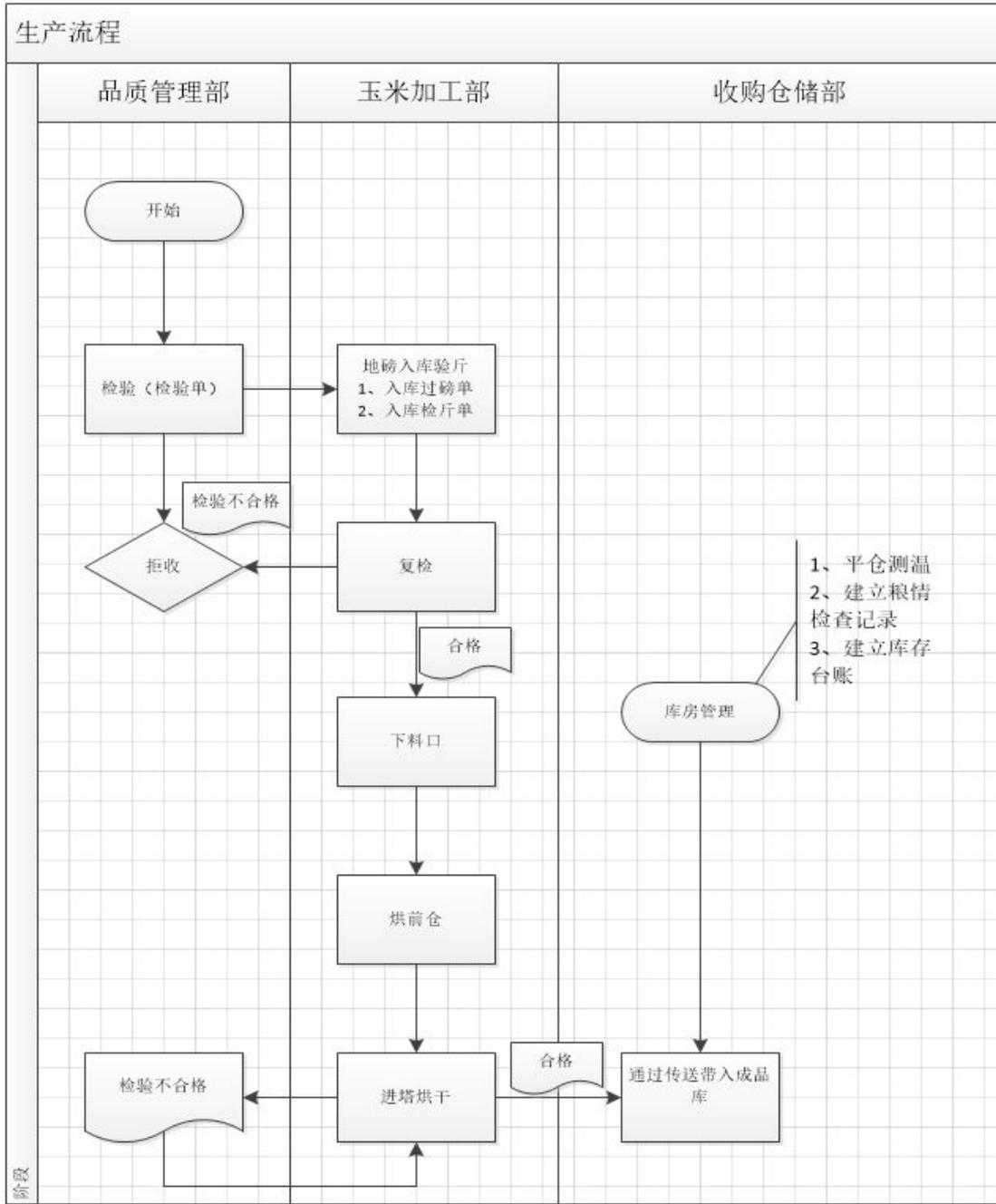


注：苜蓿采购标准为水份不超过13%，首先收割完毕后进行晾晒，晾晒合格后（水份13%）进行打捆，打捆必须紧密不松散。

2、公司的生产加工流程

公司目前的主要加工业务为玉米初加工，以玉米烘干为主。

玉米烘干加工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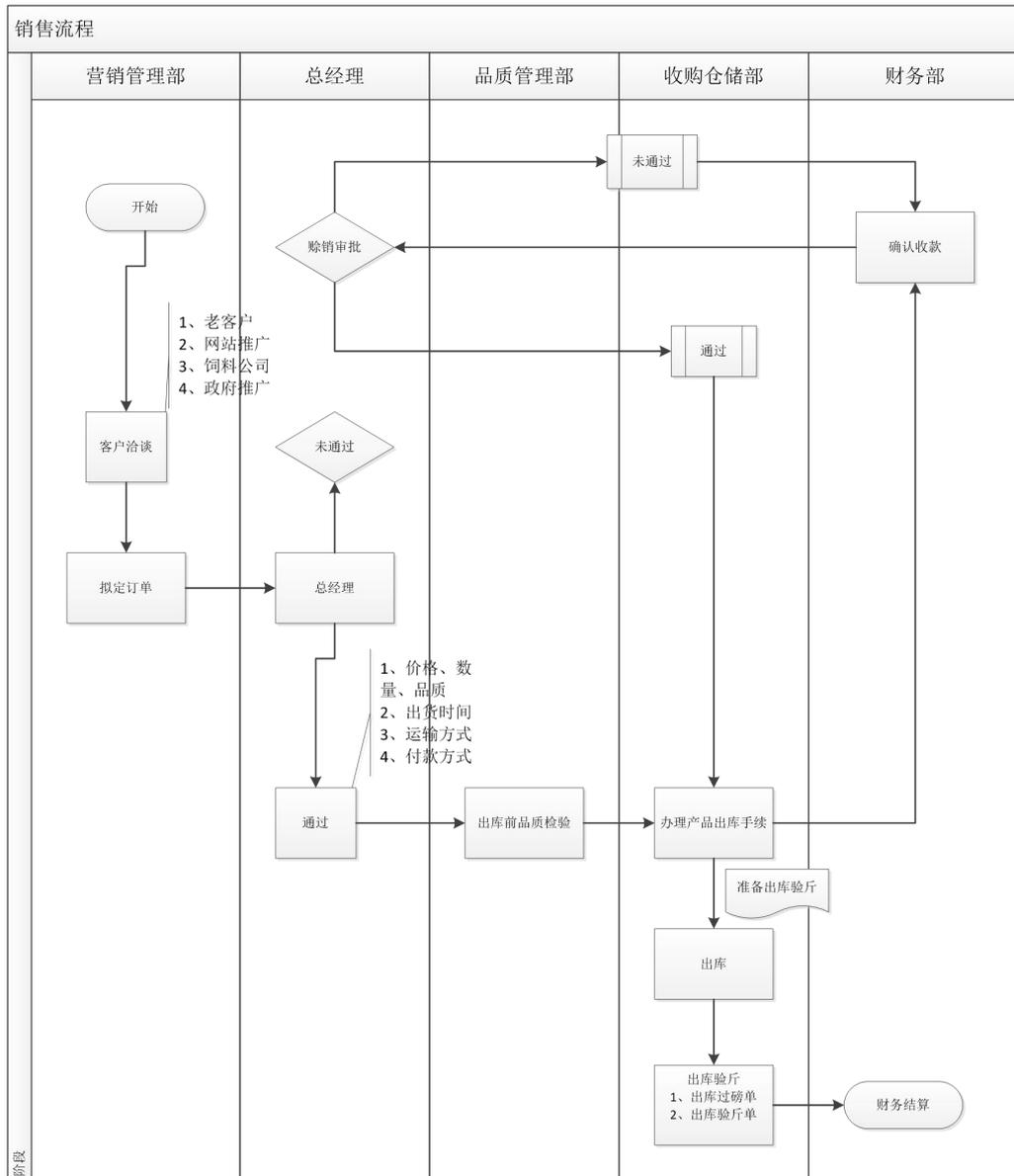


注：玉米收购标准：湿粮水份不超过30%，干粮水份不超过14%，无霉变、色泽气味正常，容重必须达到国家2级标准。

3、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苜蓿草块、玉米粒、秸秆（小麦秸秆、玉米秸秆）。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注：根据销售质量要求，对库存商品进行品质检验如：水份、容重、霉变、色泽气味等，主要是保证出库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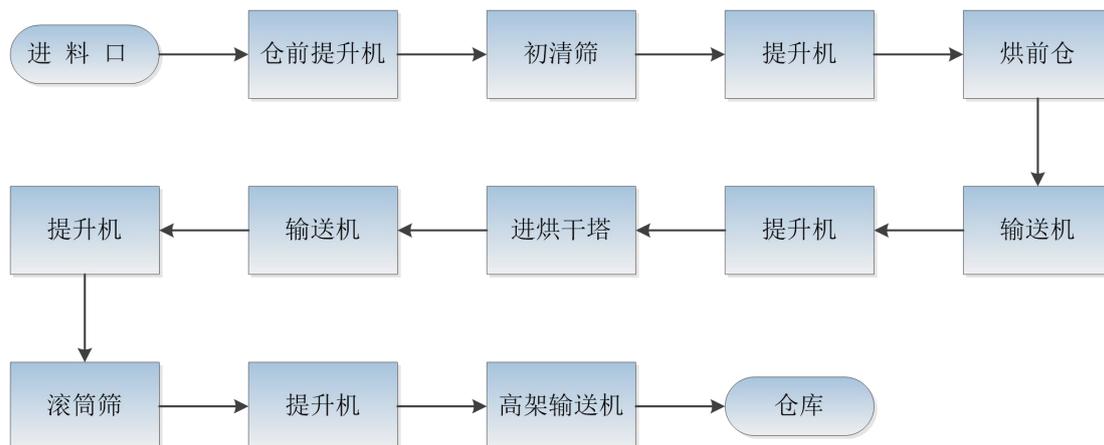
三、公司关键资源

（一）公司烘干玉米的主要技术

1、玉米烘干技术

玉米烘干项目采用较为先进的 5HSN60-360T/D 顺逆流谷物烘干机，采用该工艺可对不同水份含量的玉米经本机烘干后一次降至安全水分，并确保烘后玉米的品质不变化，从而简化了设备结构和工艺过程。

2、玉米烘干工艺流程简图及简述



玉米经过滚筒初清机清选后提升湿粮仓，从湿粮仓输送至烘干塔，经过顺流烘干+逆流烘干+逆流冷却可一次降水幅度 15-20%，之后输送到仓库。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以出让的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1宗，面积为47277.70平方米；以租赁的方式取得38.2亩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出让方式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获得 时间	终止 时间	性质
1	瑞兆源有限	塔城国用(2015)第150712号	塔城市齐巴尔吉迭社区东区9巷	47,277.70	2015.07	2055.01	出让

注：该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将所有人名称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

(2) 租赁方式

合同编号	出租方	座落地	使用权面积 (亩)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费 (元) (全额)
2015-03-012	塔城市国土资源局	塔城市齐巴尔吉迭社区东区9巷	38.2	畜牧养殖 饲草料储备	2014.9.27至 2024.9.26	38,200.00

2、商标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商标“瑞兆源”，已于2015年6月23日与乌鲁木齐鼎佳达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注册代理服务合同》。

(三) 公司所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58314657.86元，累计折旧为1662219.84元，固定资产净值为56652438.02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298,281.67	841,654.70	49,456,626.97	98.33%
机器设备	6,684,875.59	588,103.28	6,096,772.31	91.20%
运输工具	824,427.00	171,578.37	652,848.63	79.19%
电子设备	414,053.60	35,548.32	378,505.28	91.41%
其他	93,020.00	25,335.17	67,684.83	72.76%
合计	58,314,657.86	1,662,219.84	56,652,438.02	97.15%

1、房屋所有权

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共计20477.44平方米，其中18601.94平方米为饲草料标准库（共7幢），该饲草料标准库均是按照国家粮食储备库标准设计

建造的，确保了饲草料储备的安全，同时延长了储备周期，保障了储备产品的质量。公司饲草料标准库达到塔城地区国家储备库的标杆级别。

公司名下共拥有10处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设计用途	共有情况	确权日期
1	塔字第00342N	塔城市齐巴尔吉迭新区东区九排2幢	2657.42	无	库房	独有	2015.8.3
2	塔字第00350N	塔城市齐巴尔吉迭新区东区九排9幢	1226.16	无	办公室	独有	2015.8.3
3	塔字第00349N	塔城市齐巴尔吉迭新区东区九排8幢	519.34	无	锅炉房	独有	2015.8.3
4	塔字第00347N	塔城市齐巴尔吉迭新区东区九排6幢	2657.42	无	库房	独有	2015.8.3
5	塔字第00344N	塔城市齐巴尔吉迭新区东区九排1幢	2657.42	无	库房	独有	2015.8.3
6	塔字第000343	塔城市齐巴尔吉迭新区东区九排3幢	2657.42	无	库房	独有	2015.8.3
7	塔字第000346N	塔城市齐巴尔吉迭新区东区九排5幢	2657.42	无	库房	独有	2015.8.3
8	塔字第000345	塔城市齐巴尔吉迭新区东区九排4幢	2657.42	无	库房	独有	2015.8.3
9	塔字第000348N	塔城市齐巴尔吉迭新区东区九排7幢	2657.42	无	库房	独有	2015.8.3

		幢					
10	塔字第 033730	塔城市齐巴尔吉 迭新区 1 幢	130	无	普通住 宅	独有	2015.9.2

注：上述房屋所有权所有人为有限公司，现正在办理将所有人名称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

2、机器设备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购入时间	购入价款 (元)	设备用途	他项权利
1	玉米烘干生 产线	2	WGS50 0T/D	2013/10/31	420,000.00	玉米烘干	无
2	烘干机基础	1	无	2014/10/30	104,500.35	玉米烘干	无
3	通风设备	5	地笼	2014/12/30	73790.00	玉米烘干	无
4	装载机	1	CLG856	2013/3/14	393,000.00	厂区内清理、 装载玉米	抵押权
5	通风设备	1	YL650* 15M	2014/1/18	289,920.00	玉米烘干	无
6	多功能液压 伸缩装仓机	4	YL650*(12+6)	2014/9/30	194,871.80	玉米补仓	无
7	提升机	4	TDTG50 /26	2013/12/11	136,000.00	玉米装卸	无
8	移动式液压 补仓机	2	550型	2014/9/30	109,401.70	玉米装卸	无
9	圆筒式清粮 机	2	SCY200 0	2013/12/4	112,000.00	玉米筛选	无

10	电子汽车衡	1	WGS50 0T/D	2013/11/30	110,000.00	称重	无
----	-------	---	---------------	------------	------------	----	---

3、车辆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车牌号	行驶证发证单位	是否设定抵押、质押、担保	发证日期
1	五十铃客货两用车 QL1020UGDSC	新 GA32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塔城地区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否	2013-2-06
2	华神牌 DFD3259g	新 G105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塔城地区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否	2010-4-1
3	别克 SGM6512GL8	新 GG31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塔城地区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否	2010-4-1
4	重型自卸货车十通 STQ3255L10Y4D3	新 G105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塔城地区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否	2012-5-7
5	重型自卸货车十通 STQ3255L10Y4D3	新 G105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塔城地区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否	2011-5-4

(四)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生产经营资质

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1	粮食收购许可证	新 1040057-1	塔城市粮食局	2014 年 2 月 24 日	每年年审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654201102150010	塔城市畜牧兽医局	2015 年 5 月 20 日	每年年审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4) 编号: 新 G10306	塔城地区畜牧兽医局	2014 年 6 月 10 日	2017 年 6 月 9 日

注：①公司收购的原材料玉米属于饲料玉米，但根据《粮食收购条例》规定，收购玉米须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因此公司办理了《粮食收购许可证》，已于 2015 年 3 月接受了塔城市粮食局的年检。

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还涉及“饲草料加工及销售；饲草料储备，微肥生产”，公司经营范围的确定系公司今后业务发展形成完整产业链所需而预先设定，公司目前从事饲草料的加工及销售均为初加工，尚不属饲料加工、销售，不需办理相应饲料行业的有关行政审批。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任何与微肥生产有关的业务。依据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在切实开展饲料加工及销售，微肥生产等业务之前，公司将向主管部门申请与饲料、微肥生产等经营范围有关的生产许可证、登记证等

③公司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要是为饲养巴什拜种羊。公司具体业务如下：

公司羊场自 2014 年开始建设，目前还在筹建期，期间公司开始养殖巴什拜种羊并于 2014 年、2015 年分别产生销售收入 529,200.00 元，3,880,020.00 元。

公司计划通过养殖巴什拜种羊，通过自治区专家鉴定后配发耳标，公司再面向养殖户销售产生收入。而对于农牧民只要买经专家鉴定的羊就可以享受相应补助，2014 年农牧民购买巴什拜种羊，每只可以补贴 800 元。

2、公司获得的荣誉

2015 年 1 月，公司获得塔城地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颁发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荣誉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起至 2016 年 12 月止；

2013年7月，公司获得塔城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塔城地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塔城地区中心支行、塔城地区国税局联合授予“民族贸易企业”称号；

2014年10月，公司获得塔城地区残疾人联合会授予“县级残疾人扶贫就业基地”称号。

注：依据瑞兆源有限与塔城地区残疾人联合会及47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签订的相关协议，瑞兆源有限可采用提供工作岗位、培训岗位技能、带动巴什拜羊、肉羊养殖等多种方式，达到残疾人家庭年收入增收3300元的目标。考虑到残疾人均为牧民，结合其长期放牧的生活习惯和特点，瑞兆源有限决定采用推动巴什拜羊养殖来带动残疾人家庭增加收入。2015年6月瑞兆源有限已对47户残疾人家庭每户发放了5只养殖成年的巴什拜母羊（每只价值1500至2000元左右），并指导残疾人家庭科学养殖，瑞兆源有限计划在多胎巴什拜种羊培育成功后，指导牧民培育多胎巴什拜种羊，这一方式若能实现，将能大幅增加残疾人家庭的养殖收入。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拥有23名员工，具体分布结构如下：

项目	分类	人数（人）
员工 文化 程度	硕士及以上	无
	本科	1
	大专	2
	大专以下	20
合计		23
员工 岗位 结构	财务类	2
	管理类	10
	生产技术类	5

	收购仓储类	4
	销售类	2
	合计	23
员工 年龄 分布	19-30	6
	31-40	3
	41-50	11
	50 以上	3
	合计	23

（六）与合作社的长期、稳定合作

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与塔城市久久薪农综合专业合作社等五家合作社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六年。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作社及其成员将其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提供给公司，用作种植苜蓿和玉米的基地，种植基地的种植产品、种植方式均由公司统一为农牧民提供指导，作物成熟后由公司作为唯一收购方统一收购，收购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商定。公司除对合作社提供种植技术指导外，还向合作社及其成员在经营管理、春耕资金、农业贷款、劳动用工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式，公司实现拥有稳定的种植基地 74,533.00 亩，保证了公司收购产品的高产高质，并形成了公司长期稳定的供货渠道。上述合作方式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合作社及其成员的种植水平、收入水平，发展当地苜蓿、玉米的规模化、现代化种植。

（七）研发及技术能力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总站（以下简称草原总站），2012 年 1 月 1 日与维吾尔自治区畜牧科学院草业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签订了《合作协议》，合作期分别为十年、五年。根据《合作协议》，公司在塔城市齐巴尔吉迭社区为研究所、草原总站提供实验、制种及推广种植基地，用于高蛋白苜蓿、玉米等优良农作物的制种研发和推广

种植；研究所、草原总站提供实验种子并指派种植技术人员指导实验种植；实验成功后的种子，公司享有优先向农牧民及相关合作社推广种植的权利。

通过上述合作，公司提高了研发能力、改进了种植技术、增强了产品竞争优势，并保障了持续经营能力。

2014 年度通过实验种植，公司已成功推广种植 5000 亩高蛋白苜蓿，2015 年度增加推广种植 5000 亩高蛋白苜蓿。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按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023,198.83	100.00%	27,415,199.15	98.88%	296,947.5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310,679.61	1.12%	-	-
合计	37,023,198.83	100.00%	27,725,878.76	100.00%	296,947.57	100.0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6,947.57 元、27,415,199.15 元和 37,023,198.83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98.88% 和 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为委托收购收入和装载机出租收入，分别为 145,631.07 元和 165,048.54 元，其中：委托收购收入为中央储备粮库塔城直属库委托收购玉米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玉米秸秆	-	-	3,245,991.00	11.84%	-	-
小麦秸秆	199,939.20	0.54%	1,301,587.20	4.75%	-	-
玉米	18,851,701.45	50.92%	7,730,237.52	28.20%	78,415.53	26.41%
苜蓿	14,091,538.18	38.06%	14,608,183.43	53.28%	218,532.04	73.59%
羊	3,880,020.00	10.48%	529,200.00	1.93%	-	-
合计	37,023,198.83	100.00%	27,415,199.15	100.00%	296,947.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由苜蓿、玉米、玉米秸秆、小麦秸秆和羊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苜蓿和玉米销售为主。

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2,711.83万元，增幅9,132.34%。其中苜蓿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1,438.97万元，增幅6,584.69%；玉米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765.18万元，增幅9,758.04%。

（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排名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296,947.57	100.00
	合计	296,947.57	100.00

2013年度全年销售收入296,947.57元，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296,947.57元，占比100.00%。

(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排名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郝文军	2,966,529.03	10.82
2	中央储备库塔城直属库	2,389,380.53	8.72
3	毕桂新	1,769,778.76	6.46
4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436,813.81	1.59
5	吐尔逊	302,449.56	1.10
	合计	7,864,951.69	28.69

2014 年度全年销售收入 27,415,199.15 元，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 7,864,951.69 元，占比 28.69%。

(3) 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排名	客户名称	2015 年 1-5 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额敏县绿乡玉米制品有限公司	8,519,251.33	23.01
2	宋文林	676,811.50	1.83
3	杨丹	415,774.07	1.12
4	马刚	1,769,946.90	4.78
5	新疆天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	850,082.83	2.30
	合计	12,231,866.64	33.04

2015 年 1-5 月销售收入 37,023,198.83 元，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

12,231,866.64 元，占比 33.04%。

公司销售结算方式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现金	603,920.82	1.63%	10,659,502.00	38.88%		
银行存款	4,728,789.43	12.77%	273,598.22	1.00%		
应收账款	29,450,031.66	79.54%	13,560,904.59	49.46%	296,947.57	100.00%
预付账款	2,240,456.92	6.05%	2,921,194.34	10.66%		
合计	37,023,198.83	100.00%	27,415,199.15	100.00%	296,947.57	100.00%

公司属于农产品初加工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的畜牧养殖公司和养殖专业户，为扩大销售额给部分信誉较好、还款能力较强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造成销售结算方式中计入应收账款的比例较大；公司目前销售和采购大多采用 POS 机结算和银行转账付款方式，2014 年度销售现金结算占比为 38.88%，2015 年 1-5 月销售现金结算占比下降至 1.63%，现金结算的比例逐步下降，但部分农牧民消费习惯的原因还是存在现金结算方式，由于公司采购和销售金额相对较大，造成现金结算的相对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现金结算的内部控制，公司在现金结算方面制定了《货币资金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出纳岗位职责》等规范业务流程，并大幅减少了现金交易规模。

2、客户的依赖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农产品经销商、饲料公司等，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00.00%、28.69%和 33.04%，全年销售比例基本稳定在 30.00%左右。公司产品品质较好，销售收入

呈稳定上升状态，市场需求较大，行业经销商众多，客户处于可替代状态，所以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三）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玉米和苜蓿除了向当地农牧民直接采购外，公司通过与多个合作社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公司作为多个合作社唯一收购方进行统一收购，收购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商定。通过上述合作方式，公司拥有稳定的种植基地 74,533.00 亩，保证了公司收购产品的高产高质，并形成了公司长期稳定的供货渠道。

采购期间，采购员必须在品质管理部审核认可的供应商处进行采购、必须执行《收购仓储部制度》，如遇特殊情况，须经企业主管副总经理批准。

（四）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2013 年度公司累计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 251,829.00 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100.00%。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类型	占年度采购比例
1	周海宝	196,952.00	苜蓿	78.21%
2	邱书忠	54,877.00	玉米	21.79%
	合计	251,829.00	-	100.00%

（2）2014 年度公司累计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 32,470,437.28 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14.70%。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类型	占年度采购比例
1	马金祥	4,900,413.60	玉米	3.38%

2	马金龙	4,527,160.00	玉米	3.12%
3	毕成林	4,269,320.00	玉米	2.94%
4	邱书忠	4,199,632.00	玉米	2.90%
5	李忠强	3,421,610.40	玉米	2.36%
	合计	32,470,437.28	-	14.70%

(3) 2015年1-5月公司累计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887,517.20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93.45%。

单元：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类型	占1-5月 采购金额比例
1	侯建国	722,112.00	苜蓿	67.52%
2	王军杰	75,480.00	玉米	9.54%
3	付黎洋	75,440.00	玉米	6.13%
4	马晓霞	10,625.20	玉米	6.09%
5	刘宝成	3,860.00	玉米	4.17%
	合计	887,517.20	-	93.45%

2、公司对供应商的依赖情况

2013年度公司向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全年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为100.00%，主要原因是当年采购金额和数量较少，前五大客户只有两名，主要系采购苜蓿、玉米。2014年度公司向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全年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为14.70%，主要是采购玉米。2015年1-5月，公司向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金额比例为93.45%，主要系采购苜蓿、玉米。

2013年度，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的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处于建设期，

未全面开展业务，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和数量较少供应商也只有两家；2014年6月公司标准库投入使用，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占全年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明显下降；2015年1-5月，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占全年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每年的1-5月不是原材料收购季节，采购数量和供应商较少造成占比相对较高。

公司采购结算方式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现金	160,000.00	18.41%	13,214,432.15	9.53%		
银行存款	137,581.80	15.83%	3,437,430.00	2.48%	54,877.00	21.79%
应付账款	562,112.00	64.69%	17,166,905.08	12.38%	196,952.00	78.21%
预付账款	9,243.92	1.06%	104,862,399.78	75.61%		
合计	868,937.72	100.00%	138,681,167.01	100.00%	251,829.00	100.00%

目前公司供应商全部为农牧民个人，公司为锁定上游供应商，给农牧民较多的采用预付账款的形式采购原材料。公司按规定将采购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大额）的订立与审批、采购与验收、实物资产的保管与会计记录、付款审批与执行等职务相分离。公司按照销售部门的年度经营计划和订单编制并执行采购计划。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货币资金控制制度》、《收购仓储部制度》、《收购质量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品管员岗位制度》、《企业行政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在各个循环采取了一系列控制措施：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核控制等。

整体来看，公司每年供应商均不固定，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重大供应商依赖问题。同时，公司采取与多个合作社长期合作模式后，公司业务上游采购可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200 万）以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合同期间	履行 情况
			销售方	销售客户				
1	玉米购销合同	2400t 玉米	瑞兆源有限	新疆天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	5,160,000.00	2014.11.15	2014.11.15- 2015.7.30	履行 完毕
2	玉米购销合同	2600t 玉米	瑞兆源有限	新疆北泉天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5,590,000.00	2014.11.15	2014.11.15- 2015.7.30	履行 完毕
3	玉米购销合同	5000t 玉米	瑞兆源有限	新疆天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10,750,000.00	2014.11.15	2014.11.15- 2015.7.30	履行 完毕
4	玉米购销合同	1000t 玉米	瑞兆源有限	新疆天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	2,150,000.00	2014.11.18	2014.11.18- 2015.7.31	履行 完毕
5	玉米购销合同	4000t 玉米	瑞兆源有限	新疆北泉天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8,600,000.00	2014.11.18	2014.11.18- 2015.7.31	履行 完毕

6	玉米购销合同	10000t 玉米	瑞兆源有限	额敏县绿乡玉米制品有限公司	26,100,000.00	2015.5.20	2015.5.20-未约定	正在履行
---	--------	-----------	-------	---------------	---------------	-----------	---------------	------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重大加工设备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采购方	供应商				
1	购销合同	装载机	瑞兆源有限	新疆巨华梅工柳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93000	2013.3.13	2013.3.13-2013.3.14	履行完毕
2	设备承揽合同	玉米烘干生产线	瑞兆源有限	郑州万古机械有限公司	4200000	2013.1.25	2013.1.25-2014.5.1	履行完毕
3	设备订货合同	移动式圆筒式清粮机	瑞兆源有限	安徽省界首市云龙粮机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112000	2013.9.14	2013.9.14-2013.10.10	履行完毕
4	汽车衡器供需合同	电子汽车衡器	瑞兆源有限	奎屯振华天山电子衡器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2013.3.17	2013.3.17-2014.3.16	履行完毕

(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重大业务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采购方	供应商				
1	饲草料购销合同	苜蓿	瑞兆源股份	刘雪英	1,800,000.00	2015.8.4	2015.8.4-2015.12.30	正在履行
2	饲草	苜蓿	瑞兆源	张班强	840,000.00	2015.8.5	2015.8.5-	正在

	料购 销合 同		股份				2015.12.30	履行
3	饲草 料购 销合 同	苜蓿	瑞兆源 股份	刘本峰	720,000.00	2015.8.2	2015.8.2- 2015.12.30	正在 履行
4	饲草 料购 销合 同	苜蓿	瑞兆源 股份	王文杰	720,000.00	2015.8.3	2015.8.3- 2015.12.30	正在 履行
5	饲草 料购 销合 同	苜蓿	瑞兆源 股份	张宝成	600,000.00	2015.8.3	2015.8.3- 2015.12.30	正在 履行
6	饲草 料购 销合 同	小麦 秸秆	瑞兆源 股份	谢定国	315,000.00	2015.7.18	2015.7.18- 2015.12.30	正在 履行
7	饲草 料购 销合 同	小麦 秸秆	瑞兆源 股份	刘晓伟	270,000.00	2015.7.15	2015.7.15- 2015.12.30	正在 履行
8	饲草 料购 销合 同	小麦 秸秆	瑞兆源 股份	散德 克·拉 斯台	270,000.00	2015.7.25	2015.7.25- 2015.12.30	正在 履行
9	饲草 料购 销合 同	小麦 秸秆	瑞兆源 股份	丁占龙	270,000.00	2015.7.20	2015.7.20- 2015.12.30	正在 履行

注：上述业务采购合同签订正值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遂以瑞兆源股份名称签订了上述合同，并于股份公司名称变更后补盖了公司公章。

3、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建筑施工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重大建筑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发包方	承包方				
1	工程施工合同	养殖二期 标准化羊圈、仓库	瑞兆源有限	苏中建设	20,000,000.00	2014.3.27	2014.4.1- 2014.6.30	正在履行
2	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标准化粮库	瑞兆源有限	苏中建设	47,966,661.50	2013.6.10	2013.6.15-2014.9.26	正在履行

4、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期间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债权方	债务方					
1	新疆农村信用社团借款合同	塔城农信合	瑞兆源有限	2000	2013.11.4	2013.11.4-2014.11.3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额敏农信合						
		布克赛尔农信合						
2	新疆农村信用社团借款合同	塔城农信合	瑞兆源有限	3000	2014.5.30	2014.5.30-2017.5.29	抵押	履行中
		精河农信合						
		巴里坤农信合						
		布克赛尔农信合						

3	国内订单融资协议	中国工行额敏支行	瑞兆源有限	14000	2014.9.12	2014.9.12-2015.9.11	质押	履行中
4	借款合同	塔城市瑞兆源农牧有限公司	杰茂种养殖合作社	100	2014.7.10	2014.7.10-2015.11.9	无	履行中

5、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合同相对方	期限	担保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残疾人扶贫就业基地滚动资金使用和管理协议	抵押	塔城地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4.9.30 至 2019.9.29	公司机械设备：装载机、电子地磅、输送机、扒谷机	60	2014.9.30	正在履行
2	商品质押监管协议	质押	中国工行额敏支行	2014.9.12 至 偿清借款合同全部债务	玉米及玉米销售款	14000	2014.9.12	正在履行

6、报告期内公司其它重要业务合同

名称	合作方		合作范围	合作方式	合作期限	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战略合作协议书	飞天欣欣合作社	瑞兆源有限	双方在土地流转；种植玉米、苜蓿所需物资；玉米、苜蓿的购销、存储、加工；肉牛、肉羊饲养和管理；林业种植；农牧业	甲方提供土地、人力，乙方提供技术及管理的指导，甲方在乙方的要求下种植、蓄养、购买农产品，乙方保证农	6 年	2014.1.1
战略合作协议书	丰惠合作社					
战略合作协议书	久久薪农合作					

	社		机械等方面开 展合作	产品的收购		
战略合作协议 书	牧草盛 合作社					
战略合作协议 书	新丰畜 合作社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立足于苜蓿、秸秆、玉米等畜牧用草初加工领域，在新疆塔城地区属于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公司结合包括地域、产品品种、规模化种植在内的各种优势，制定了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综合商业模式，力争打造“草种研发→科学种植→统一采购→专业加工→产品优质、多元化→现代仓储、物流→多渠道销售”的完整产业链。

（一）采购模式

公司地处塔额盆地牧业主产区之一的齐巴尔吉迭东区，是新疆重要的玉米、苜蓿种植基地，特殊的地域优势为公司打造规模化种植基地、获取优质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同时，塔城地区是新疆范围内最早实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的试点之一，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提供了条件，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与专业合作社合作的方式进行土地整合，建立和发展了规模化种植。

基于上述地域优势，公司产品原料苜蓿、玉米的采购方式主要包括向农牧民直接收购和向农村专业合作社统一收购。

苜蓿、玉米质量对公司初加工产品的价格有显著的影响。公司通过与专业合作社合作的方式，为农牧民、合作社提供技术指导及种植管理，以“公司+农牧民+种植基地（农村专业合作社）”模式实现公司所需大多数原料的专业化、产业化、标准化生产和直供，从而保证了公司原料采购的充足性和优质性。公司作为农业初加工企业，优质稳定的原料供应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已与5个大型农村专业合作社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在种植过程中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免费向农村专业合作社成员提供圈舍进行饲养，引进公司产品采购商为农村专业合作社向银行的春耕物资贷款提供担保。通过上述紧密

的合作方式，公司目前已实现稳定的种植基地（74,533.00亩），保证了公司收购产品高产高质，并形成了公司长期稳定的供货渠道。上述合作方式同时也有利于农牧民冬季舍养；稳定了农牧民春耕贷款资金与秋收销售市场问题；有利于提高合作社及其成员的种植水平、收入水平，发展当地苜蓿、玉米的规模化、现代化种植。

②塔城地区和塔城市两级党委、政府对塔城市的定位为农业上以现代畜牧业为引领，建成100万只优质肉羊生产基地；工业上，不允许冒烟企业的存在，工厂以农产品加工为主。

（二）生产加工模式

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共计20477.44平方米，其中18601.94平方米为饲草料标准库（共7幢），该饲草料标准库均是按照国家粮食储备库标准设计建造的标准库，确保了饲草料存储的安全，同时延长了存储周期，保障了存储产品的质量。公司饲草料标准库达到塔城地区国家储备库的标杆级别。公司存储能力在塔城地区居于领先地位，强大的存储能力为公司的农业初加工生产提供了高产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的农产品初加工为玉米烘干。

玉米烘干加工季节性较强，一般在9月中旬到10月底为加工期（约50天），公司目前的设备烘干加工能力为每天1000吨到1300吨（根据湿玉米水分含量不同产量有所区分），生产时间可以持续40到50天。公司的存储能力使公司目前的玉米烘干产能基本完全释放。

苜蓿、秸秆的收购的季节性特点决定了对仓储能力的需求。苜蓿的收购时间主要集中在每年6月到10月，小麦秸秆的收购时间主要集中在6月到9月，玉米秸秆的收购时间主要集中在9月到11月。公司凭借仓储优势，通过苜蓿、秸秆的大量仓储实现全年销售。

（三）销售模式

公司塔城地区和塔城市两级党委、政府对塔城市的定位为农业上以现代畜牧业为引领，建成100万只优质肉羊生产基地；工业上，不允许冒烟企业的存在，

工厂以农产品加工为主。在政策的引导下，公司产品苜蓿以直销模式为主，主要针对塔城地区的农牧民，直销价格按照实际交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因公司苜蓿产业规模还没有形成，客户大都是临时性、小额采购的客户，一般采取现款现货方式。

苜蓿种植是农村专业合作社响应国家退耕还草政策后，在2014年才开始大面积种植。公司通过与合作社的合作，大力推广试种美国高蛋白苜蓿品种，并逐年增加种植面积，2016年以后产量将达到一定规模。随着产量的规模化，公司欲引进草颗粒建设项目（目前尚在洽谈中），拓展公司的产品线、拉长公司产品销售半径，采取以质定价，大大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基于产量的增加和苜蓿产品质量的提高（蛋白含量大于18%），公司将拓展更为优质的大客户，如奶牛基地、大型饲料加工客户等。

公司所处位置距巴克图口岸约70公里；同时克塔高速公路已建成、通车；克塔铁路克拉玛依至铁厂沟段今年已开工，明年将开工建设到巴克图口岸的铁路，预计2016年完工开始通车。而公司所处的地段距离克塔高速公路出入口，不到2公里；距离规划建设中的火车站入口，不到30公里。便利的交通环境为公司产品的销售延长了运输半径。新疆南疆因地域特点，不适合种植苜蓿等饲草料，公司将大力开展在南疆地区的饲草销售。

玉米粒以订单式销售为主。公司主要通过原有客户维护及推荐、网站推广、政府部门推荐等方式开拓市场。公司的玉米销售主要针对大型饲料加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新疆天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签订玉米销售合同5份，合同金额总计已超过3000万元。

（四）研发模式

公司通过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科学院草业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总站（以下简称草原总站）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由研究所、草原总站提供实验草种并指派种植技术人员指导实验种植，实验成功后的种子，公司有权优先向农牧民及相关合作社推广种植。

2014年度通过实验种植，公司已成功推广种植5000亩高蛋白苜蓿，2015年

度增加推广种植 5000 亩高蛋白苜蓿。

通过上述合作，公司提高了研发能力，改进了种植技术，从源头上保障了产品原料的采购质量，从而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毛利率分析

目前 A 股市场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没有以苜蓿和饲料玉米的收购、仓储和销售为主要业务的公众公司，从农产品初加工行业这一较大范围来看，与公司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主要业务	2014 年毛利率	2013 年毛利率
金银花 430696	山银花种植、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41.62%	62.11%
银花股份 430739	棉花初级加工，皮棉及籽棉销售	4.71%	11.22%
银丰棉花 831029	棉花收购、加工、贸易、专业仓储物流、交易市场运营、信息服务等棉花专业供应链的主要环节	2.72%	2.99%
以上公司平均值		16.35%	25.44%
本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苜蓿、秸秆（玉米秸秆、小麦秸秆）的购销和仓储；玉米的初加工、购销和仓储。	23.28%	15.19%

公司 2013 年度低于上述公司平均水平系因公司处于建设期，2014 年度毛利率高于上述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商业模式合理利用了产地优势、大型种植基地优势和产品品种优势等，使得公司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苜蓿、秸秆（玉米秸秆、小麦秸秆）的购销和仓储；玉米的初加工、购销和仓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确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A05 农林牧渔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A0513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业，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确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14111110 农产品。

1、行业基本情况

农产品加工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和保障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农产品加工是当前农业生产与市场紧密连接的纽带，是农业商品化、农产品市场化的关键环节，其对提高农业生产综合经济效益、推进农业结构化、促进农业生产的良性循环和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农产品加工业是促进农牧民就业增收的重要途径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支撑，是满足城乡居民生活需求的重要保证。

2、公司主要产品细分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苜蓿、秸秆（玉米秸秆、小麦秸秆）、玉米。

（1）苜蓿草行业概况

最近的二十多年，中国的人均口粮消耗量从 1986 年的 207 千克降到了 2010 年的 148 千克，降幅达到 28.5%，其中城市人口的口粮消耗约为 80 千克，只有农村人口的一半。随着中国城镇化的发展，人均口粮消耗还将以更快的速度减少。

与此同时，动物性食品尤其是牛奶、牛肉、羊肉的消耗量一路攀升。据专家测算，中长期中国口粮需求为 2 亿吨食物当量，而饲料需求为 5 亿吨食物当量，饲料为口粮的 2.5 倍，中国的粮食需求正转变为饲料需求。

在相当长的阶段中，中国必须以两条腿走路的方式才能满足如此巨大的饲料需求，其中的一条腿来自于国际供应，一条腿来自中国本土粮食种植观念和方式的转变。同时，中国也需要改变长期形成的“重粮食、轻饲料”的观念，进一步扩大饲料尤其是苜蓿的种植面积。

但至少 20 年内，中国目前的种植结构不可能发生根本性的改变。这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中国耕地的集体所有家庭承包制。由于中国的主要粮食产区人多地少，在这种模式下，导致每个农户的耕种面积很少，在河南、山东等主粮产地，每户农牧民平均只拥有 2-3 亩土地。而多年的实践已经证明，苜蓿草的种植必须

采取大规模连片生产才能具有商业价值。

根据《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新疆农业可持续发展应以水资源高效利用、草畜平衡为核心，突出生态屏障、特色产区、稳农增收三大功能，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草食畜牧业、循环农业和生态农业，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和盐碱地治理，实现生产、生活、生态互利共赢。在农牧交错区，推进粮草兼顾型农业结构调整，通过坡耕地退耕还草、粮草轮作、种植结构调整、已垦草原恢复等形式，挖掘饲草料生产潜力，推进草食畜牧业发展。在草原牧区，继续实施退牧还草工程。因此自治区近几年将大力发展牧草种植以达到恢复草原生态目的，同时也将打破目前国内苜蓿草主要依赖国外进口的被动局面。

（2）玉米烘干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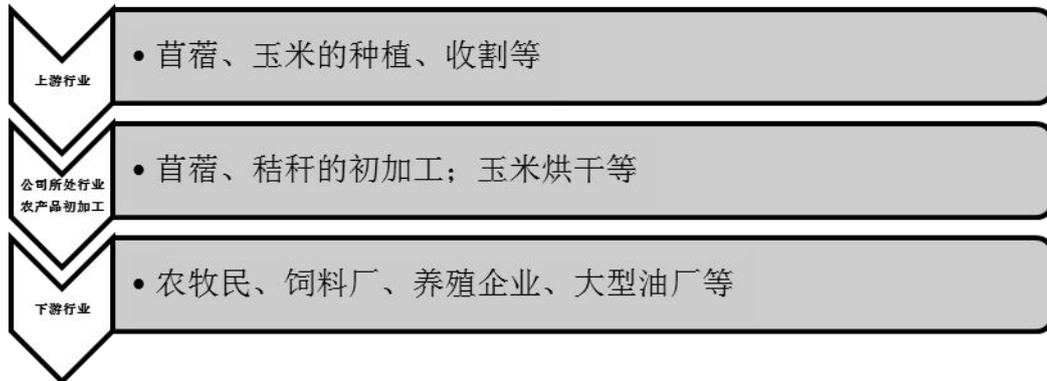
由于科技含量低、产品雷同、生产成本上升，我国玉米烘干加工企业以数量扩展、低价竞销的营销方式为主，而对产品升级、工艺改进、技术研发、品牌构建等环节的投入较少，因此行业内同质化竞争非常严重。目前，玉米烘干行业正逐步进入到一个全新的产业链竞争时代，逐步形成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牧民的产业化经营模式。

（3）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农产品加工的上游行业主要由加工设备和原料供应商组成。苜蓿、玉米初加工设备技术含量较低，市场竞争充分，具有一定的生产过剩情况，农产品加工企业作为买方，具有市场话语权。虽然近期价格呈上升趋势，但由于加工设备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小，其价格变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小。作为农产品初加工行业的细分行业，公司加工所需的原料主要是苜蓿、玉米、小麦秸秆、玉米秸秆等，其价格波动主要由供求关系和质量两个因素决定，其中饲草质量对价格有显著的影响。苜蓿、玉米的价格有一定的波动性。

苜蓿、玉米、小麦秸秆、玉米秸秆加工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农牧民、饲料企业、贸易公司等。苜蓿、玉米作为饲料的原料，农牧民和饲料企业对于苜蓿、玉米有较大的需求。此外，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也影响苜蓿、玉米加工行业的市场需求。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如下图：



（4）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总体来说，农产品初加工行业处于成长期阶段，但其中细分产品具有很大的差异性，虽然大部分农产品初加工都处于成长阶段，但其中相当部分农产品已处于成熟期阶段，如蔬菜粗加工、谷物粗加工等。

我国目前还处在工业化发展中期阶段，但随着国民经济的飞跃发展和人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环境问题越来越引起人们的担忧，发展循环农业和生态农业，鼓励退耕还草提到了议事日程，再加上我国饲草的巨大需求【详见本节“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一）行业概况 3、行业规模（1）苜蓿草行业规模”】，使得苜蓿草的市场需求不断加大。不断扩大的饲草市场为苜蓿草加工行业提供了强有力的市场需求。因此，饲草加工行业目前处于生命周期中的成长期阶段。

公司的烘干玉米市场近年来市场需求较稳定，30年来，随着人的食物结构的变化，口粮需求下降，畜产品需求上升，饲料需求量也相应大增。我国目前年粮食产量6亿吨，2亿吨即可满足人们吃饭需要，而家畜饲料却要依靠进口，过去5年来仅玉米进口数量就翻了104倍。因此玉米种植虽是传统行业，但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属于行业生命周期的成熟期阶段。

3、行业规模

依据《农业部关于促进草食畜牧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农牧发〔2015〕7号），到2020年，草食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饲草料供应体系和抗灾保畜体系基本建立，秸秆饲用量达到2.4亿吨以上，青贮玉米收获面积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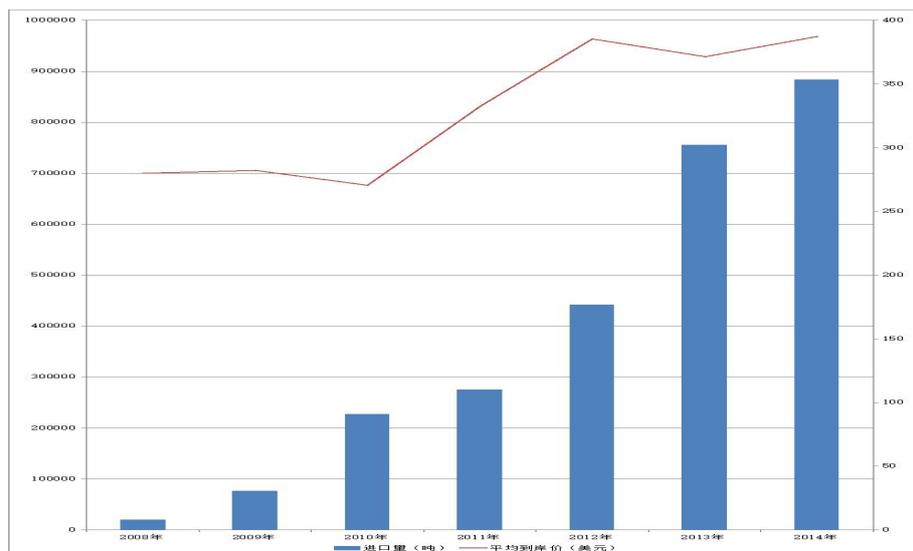
3500 万亩以上，保留种草面积达到 3.5 亿亩，其中苜蓿等优质苜蓿面积达到 60% 以上。因此，公司所属细分行业空间巨大。

（1）苜蓿草行业规模

目前全国耕地年均总生物产量约 12 亿吨，而草地仅为 3 亿吨，单位面积的生物生产力仅为耕地的 7.5%。研究表明，集约化人工草地的生物产量可以达到农作物的平均水平。因此，发展人工草地是提升我国饲草供给的有效途径。据测算，我国如能利用 10% 草原面积的牧区和农牧交错区的适宜土地，建立集约化人工草地，每年可生产牧草 3 亿吨以上。根据新华网数据：2011 年中国苜蓿产量为 2400 万吨，但商品草仅为 107 万吨，产值仅为 21 亿元人民币。因此中国苜蓿草产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2008 年度我国进口苜蓿干草数量仅仅不到 2 万吨，而 2013 年，进口苜蓿干草量急速达到 75 万多吨，首次突破 75 万吨大关。2015 年苜蓿草进口总量会维持在 2013 年~2014 年的平均水平，约 80 万吨左右。阿根廷、南非的苜蓿也将会进入中国市场，到岸价应该是每吨在 360~380 美元左右，即苜蓿商品草的需求缺口为 2.88~3.04 亿美元。

下图为中国苜蓿草进口量和进口价格年度变化（2008~2014）



数据来源：《农村牧区机械化》2015 年第 1 期

（2）我国玉米行业规模

根据中国行业研究网数据显示：玉米的消费增长相对较快，预计 2015 年、2020 年、2030 年玉米的消费总量分别为 1.80 亿吨、1.93 亿吨、2.05 亿吨。玉米主要用于饲料消费，3 个时期饲料用玉米分别达到 1.1 亿吨、1.2 亿吨和 1.3 亿吨，占玉米消费总量的比例都高于 60%。工业用玉米是第二大消费构成，工业用玉米的消费量增长速度也较快，3 个时期工业用玉米的消费量分别为 4498 万吨、4862 万吨和 5246 万吨，消费量占玉米总消费量的比例在 25%左右。

2000 年至 2013 年，玉米单产增速有所下降，而播种面积却在不断增加，至使总产量逐年增加。具体如下表：

2003-2013 年中国玉米播种面积及产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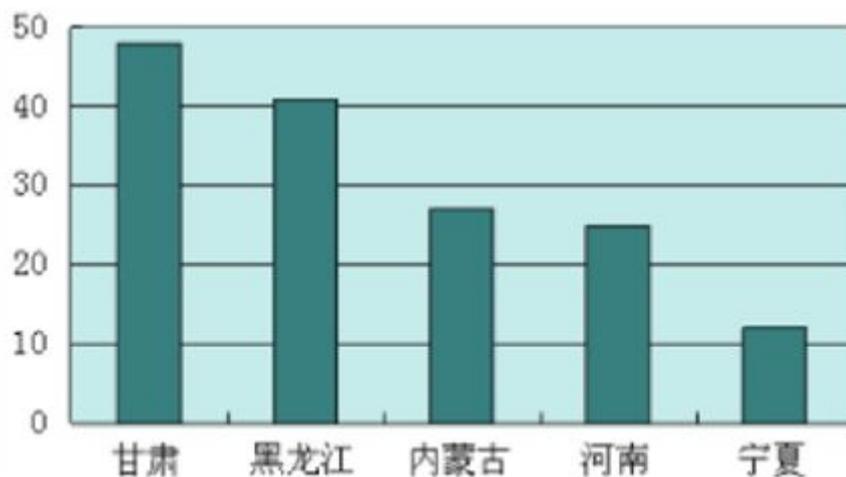
指标	玉米产量(万吨)	玉米播种面积(千公顷)
2013 年	21848.90	35690.00
2012 年	20561.41	35029.82
2011 年	19278.11	33541.67
2010 年	17724.51	32500.12
2009 年	16397.36	31182.64
2008 年	16591.40	29863.71
2007 年	15230.05	29477.51
2006 年	15160.3	28462.98
2005 年	13936.54	26358.30
2004 年	13028.71	25445.67
2003 年	11583.02	24068.16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4、行业竞争状况

据相关研究报道：2014年流通的商品苜蓿草总产量在100万吨以上，质量较好的省份在甘肃和宁夏。由于农牧民收购价的提高，苜蓿市场价普遍提高，一、二级苜蓿价格在甘肃为2100-2300元/吨，在宁夏为2200-2400元/吨。但是，宁夏的苜蓿数量有限，基本在本地消化了，宁夏还需大量从甘肃调购。目前，甘肃是苜蓿贮存最多的省份。新疆塔额盆地从地区政策、自然条件等方面，都适合大面积苜蓿种植，但苜蓿草粗蛋白含量达不到18%以上，因此不能以质论价，大都是本地消化了，全疆来说还没有成规模的苜蓿草加工企业，因此苜蓿草行业还处于起步阶段，竞争程度相对较低。

下图为我国各地区企业商品草生产量（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奶牛 2013•15 期

塔城地区玉米集中销售给几家大型公司：梅花集团大概采购100万吨/年，天康公司大概采购20万吨/年，正大公司大概采购15万吨/年，泰昆公司大概采购15万吨/年，阜丰公司大概采购40万吨/年，还有部分玉米销售给大型油厂、酒厂、大型养殖企业，四川国储库。

从投入产出、运输半径角度考虑，玉米烘干厂建设规模适合3-10万吨的生产、仓储能力，因此全国玉米烘干公司数量较多，仅塔城地区有170家左右，大多建设在种植基地附近，同质化较高，利润来源于规模收购、初加工。塔城玉米烘干业务的市场化竞争程度已经达到了相对较高的水平。

5、行业壁垒

（1）优质品种壁垒

目前国内大多饲草料种植户种植的苜蓿品种多为像阿尔刚金的土苜蓿品种，土苜蓿品种每年每亩平均产量约为 0.75 吨，蛋白含量大都在 15%左右，而国际商品苜蓿大都每年每亩平均产量约为 1.1 吨，蛋白含量大都在 20%左右，因此我国的苜蓿草产业尚不具备国际竞争力，即使在国内市场除苜蓿产地外，也远未形成与进口苜蓿草产品的竞争优势，这从近年苜蓿草产品进口量增长趋势可见一斑。

（2）资金壁垒

农产品初加工行业的技术门槛不高，行业利润比较微薄，业内企业主要靠规模效应来争取超额利润，因此对潜在进入者的投资金额门槛较高。

当前随着我国农业的发展，传统人力农业模式正在向企业化、机械化、现代化农业发展，区别与传统农业模式，现代农业的发展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各个环节都需要雄厚资金支持运作。公司产品的生产加工需要大量人力，近年来人力成本持续上涨，增加先进的生产设备、质量控制设备，都将对企业造成持续成本上涨的影响，具有丰厚资金实力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领先地位，使得后进入者面临着较高的资金壁垒。

（3）苜蓿货源壁垒

苜蓿货源的保证是苜蓿企业获利的基础，作为饲草料消费大国长期存在苜蓿供应缺口，依靠进口苜蓿来弥补供需缺口的现象长期存在。各原有的苜蓿加工企业通过各种渠道稳定和加强了对原有苜蓿资源的控制。因此，苜蓿资源的有限性导致了新进入企业的货源壁垒。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下游需求市场前景广阔

中国畜牧业持续快速发展，形成了世界上最大的养殖体系，加之原有家畜的饲草需求，构成了庞大的国内草产品需求市场。根据《全国节粮型畜牧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我国要在 2016—2020 年实现目标：人工种草和改良草原累计

保留面积超过 6 亿亩；秸秆处理利用率提高 5 个百分点。具体发展目标如下表：

节粮型畜牧业发展目标(单位：万吨)

年份	奶类	牛肉	羊肉	兔肉	羊毛	羊绒	鹅肉
2010	3748	653	399	69	43	1.85	241
2015	5000	700	440	90	43	1.95	260
2020	6400	740	470	100	44	2.00	270

数据来源：《全国节粮型畜牧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②享受国家免税政策优惠

苜蓿、秸秆属于饲料销售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 121 号），《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一、免税饲料产品范围“一、单一大宗饲料”免征增值税。玉米销售享受 13% 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农业产品征税范围“一、植物类”之“（一）粮食”中，“玉米”属于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范围。初加工玉米、青贮饲料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08）149 号“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 7 目的规定，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③社会环保意识增强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环境的需求不断提高，公众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公众监督与社会舆论对环保政策的贯彻执行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及舆论监督力度的加强，有效地推动了企业的环保投资，促进环保政策切实的贯彻执行。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苜蓿新品种推广速度慢

目前，我国苜蓿种植还以推广了几十年的抗逆性强的地方品种为主，2000年后国内外培育的苜蓿新品种在国内大面积推广的不足20个。国外苜蓿生产以细茎多叶的品种为主，国内以茎秆粗壮的地方品种为主，已经登记的苜蓿新品种因为种子生产有限，市场上流通的非常少。

②资金投入不足降低种植收益

种植苜蓿需要大面积作业，还要配备现代化收割、打捆设备，再加上土地流转等费用，需一次投入几百万乃至几千万元，国内的农业企业普遍难以承受。

要想生产高质量的苜蓿干草必须依靠高效率的机械作业，从割草、搂草、打捆，每种进口设备的投入都在10万元以上，大型打捆机加上配套设备的投入在百万元以上，干草加工厂房和二次压缩加工设备的投入在千万元以上。高投入导致很多农场机械配套不足，收割、打捆不及时，影响苜蓿干草质量。

③自然因素对原料采购、产品质量带来的影响

由于苜蓿、玉米生长期较短，如果出现冰雹、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将对原料的采购以及产品的质量带来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加工企业的生产和农牧民的种植结构。所有这一切都可能对农产品加工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④国产苜蓿产业发展较落后

中国拥有60亿亩草原，占国土面积的41%，但苜蓿产业的发展处于初级阶段，基础设施薄弱，技术水平低，机械设备不足，企业规模小，产业链很不完善，每年的干草生产不足，还要大量从国外进口。苜蓿产业亟待从数量优势开始向质量优势的转变，优质苜蓿，特别是高品质或超高品质的苜蓿（RFV185以上）会形成一定市场。

7、行业监管及政策法规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农业部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国家畜牧局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对本行业进行引导和协调的是畜牧业协会、中国农业协会。

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法规有：

政策法规	发文时间	部门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985年6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从法律层面规定了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	2008年11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完善粮食流通体系。引导粮食生产和消费，促进粮食品种结构平衡。
关于调整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2010年10月	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2010）2679号文	明确规定了：草原补偿费标准为该草原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6—10倍；单位和个人收购或采挖草原药用植物或草原经济植物的，按当年收购价的5—10%交纳草原药用（经济）植物资源补偿费。
2013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2013年7月	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明确扶持苜蓿生产基地的具体补助标准与方式，项目实施选择苜蓿优势产区和奶牛主产区，重点在东北、华北、西北3大区域。
《全国牛羊肉生产发展规划（2013-2020年）》	2013年8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在草原牧区坚持生态优先，推行草畜平衡制度，发展人工种草，建设标准化暖棚，推行半舍饲养殖；在农牧交错带实施草原改良、退耕还草、草田轮作，建立“牧繁农育”和“户繁企育”为主的养殖模式；
关于加快肉羊肉牛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3年11月	自治区政府（新政发【2013】94号文）	明确规定了：有关土地整理项目恢复的基本农田主要用于种植饲草料的规定，不断扩大饲草料种植面积。在牧区推进1000万亩优质草场，1000万亩饲草料地，1000万亩人工草地“三个1000万亩”工程；北疆地区重点做好玉米、小麦等农副秸秆的综合加工利用。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	2014年6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局等	明确了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政策：退耕还林每亩补助1500元，其中，财政部通过专项资金安排现金补助1200元。提出到2020年将全国具备条件的坡耕地和严重沙化耕地约4240万亩退耕还林还草，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种苗造林费300元；退耕还草每亩补助800元。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结构的指导意见	2015年2月	农发【2015】2号	在农牧交错区通过坡耕地退耕还草、粮草轮作，积极发展草牧业；在草原牧区要推进草畜平衡，推广划区轮牧、舍饲半舍饲，恢复草原生态。
农业部关于促进草食畜牧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年5月	农牧发（2015）7号	积极发展地方特色优势草食畜产品。坚持农牧结合，良性循环。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在抓好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的基础上，合理调整种植结构，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发展青贮饲料作物和优质苜蓿，培肥地力，增草增畜，促进种养业协调发展。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	2015年5月	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局	规划指出西北地区：发展应以水资源高效利用、草畜平衡为核心，突出生态屏障、特色产业、稳农增收三大功能，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草食畜牧业、循环农业和生态农业，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和盐碱地治理，实现生产、生活、生态互利共赢。在农牧交错区，推进粮草兼顾型农业结构调整，通过坡耕地退耕还草、粮草轮作、种植结构调整、已垦草原恢复等形式，挖掘饲草料生产潜力，推进草食畜牧业发展。
2015年1000万亩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已下达地方	2015年6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和国土资源部	18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15年退耕还林还草建设任务1000万亩，其中退耕还林940万亩、还草60万亩。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	2015年7月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试点方案》、《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5个文件。
促进西北旱区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年7月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	发展“粮草兼顾型”农业，开展牧草和粮食轮作、压减低产棉田调种牧草等结构调整，促进粮食、经济作物、饲草料三元种植结构协调发展，支持青储玉米和苜蓿草等饲草料种植。加大秸秆还田、秸秆养畜力度。意见指出：积极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支持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牧民农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龙

			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	--	--	---------------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地域优势

环境方面：①公司所处地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该地区气候好，空气质量全疆第一、全国第七，没有污染，是天然的绿色有机基地。塔城北四县周边工业企业非常少，使得该区域拥有优良无污染的土地和水资源，其农产品更利于打造高端品牌；②公司现有的生产基地，全部都是井灌区，有足够的水源保障；③交通方面，公司所处位置距巴克图口岸约 70 公里；同时克塔高速公路已建成、通车；克塔铁路克拉玛依至铁厂沟段今年已开工，明年将开工建设到巴克图口岸的铁路，预计 2016 年完工开始通车。而公司所处的地段距离克塔高速公路出入口，不到 2 公里；距离规划建设中的火车站入口，不到 30 公里。

政策方面：①塔城地区是新疆范围内最早实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的试点之一，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提供了条件，有利于土地资源的整合，促进规模化种植基地的建立和发展；②塔城地区和塔城市两级党委、政府对塔城市的定位为农业上以现代畜牧业为引领，建成 100 万只优质肉羊生产基地；工业上，不允许冒烟企业的存在，工厂以农产品加工为主。

农业种植特点方面：①塔城地区玉米种植面积大，2014 年种植面积约 230 万亩，其中塔城市周边约为 70 万亩，额敏周边约为 90 万亩，托里周边约为 15 万亩，裕民周边约为 55 万亩，基本都是以大型条田为主（其大面积土地集中，零星小面积土地较少）；②大型种植户数量较多；③塔城市农机作业质量高，可以达到玉米从春耕开始到烘干入仓不落地作业，全程机械化操作，可以最大程度降低种植成本，提升了增值空间。

（2）产品的品种优势

通过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科学院草业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总站（以下简称草原总站）签订《合作协议》，公司能够优先获得优质苜蓿、玉米种子，并进行推广种植，公司因此推广种植并予以收购的紫

花苜蓿是美国高蛋白苜蓿品种，粗蛋白含量可以达到 21%以上，因其叶子较大、茎较直且密、长势快，每年每亩平均产量约为 1.0 至 1.1 吨。

（3）规模化种植优势

在前述地域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借助当地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的政策优势，与专业合作社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作种植基地已达 74,533.00 亩。在种植基地上，公司对种植品种、种植技术等进行统一指导，使得公司间接实现规模化种植。

（4）优质稳定的原料供应优势

公司通过前述与专业合作社合作的方式，同时也获取了优质稳定可控的原料供应资源，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二）采购模式”。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品品种单一的劣势

公司近年来年销售收入及资产规模持续走高，已初具规模，但在产品品种、产量方面仍然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公司目前进行的初加工为玉米烘干；对苜蓿产品，公司已形成了规模化种植基地，掌握了优质的货源，但公司尚未开始进行加工，为增加公司产品品种，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已成立草业加工部，并开始筹备洽谈苜蓿草加工生产线的引进，力争在未来三年成为国内领先的首蓿草生产加工企业。

（2）人才短缺的劣势

近几年公司虽然取得了较快的发展，规模收入不断扩大，但自有研发人员、管理团队仍显不足，随着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完成，公司将推行股权激励等措施加强人才引进工作，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3）融资能力不足的劣势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新阶段。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而与此相配套的库房和生产设备的建设与完善也非常迫切。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而公司现有融资渠道较少，资金规模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三）行业发展基本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当前中国农产品初加工行业，精细加工的程度比较低，正处于成长期。农产品初加工行业为完全竞争行业，集中度较低，中小企业比例高，技术水平低，同质化严重，价格竞争激烈，利润空间狭小。

2、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服务业，与其他行业(例如第二、三产业)的显著区别在于，其主要生产活动都是在自然条件下露天完成的，更直接、更紧密、更经常地依赖于自然界的力量。因此，种植业生产最容易受到自然界的影响。在人类社会所拥有的科学技术手段还不能更好地控制和消除自然界的影响时，种植业生产者就成为受自然灾害如干旱、霜冻、冰雹、雪灾及融雪性洪水和病虫害等影响最大的风险承担者。

3、原材料供应波动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为苜蓿草、玉米。由于苜蓿草、玉米产量受自然环境的影响重大，苜蓿草、玉米市场的供应量的变化较大，并会引起苜蓿草、玉米价格的波动。如果公司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将相应增加；如果原材料的价格下降，将可能导致原材料存货的跌价损失。尽管上乘的产品质量和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亦能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是否能够完全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与运行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及职责履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及职责履行情况

201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组成、股东大会的权限、会议的召集与召开、会议的表决形式、会议记录的内容等作了原则性规定。审议通过了《新疆兆源草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的出席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大会的决议、休会和“三会”等内容作了更为细化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设立、章程制定、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及薪酬、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自股份公司成立年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7.22
2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8.12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及职责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201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兆源草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对董事、董事长、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及任期、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会议记录、文档管理及其他工作程序进行了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

在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07.22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07.28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及职责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201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新疆兆源草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有效地保证了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自股份公司成立年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07.2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价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同时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

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学习，以便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两项行政处罚。

1、2013年6月8日塔城市国土资源局向瑞兆源有限出具塔市国土资行决字【2013】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瑞兆源有限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塔城市齐巴尔吉迭社区北侧占用国有天然草地11352平方米兴建饲草料标准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对瑞兆源有限作出了56760元罚款和限期办理用地手续的行政处罚。

关于上述饲草料标准库项目，塔城市发改委已于2013年3月29日向瑞兆源有限下发塔市发改投资【2013】36号文件《关于塔城市瑞兆源农牧有限公司饲草料储备中心改扩建项目立项的通知》，同意瑞兆源有限饲草料储备中心改扩建项目

立项，建筑总面积60650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齐巴尔吉迭社区新区东区九巷。瑞兆源有限取得该文件后，2013年5月6日，塔城市环境保护局向瑞兆源有限下发塔市环字【2013】43号《关于塔城市瑞兆源农牧有限公司饲草料储备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评定瑞兆源有限饲草料标准库项目建设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期间，公司未能意识到还应当取得国土资源等部门的审批方能正式施工，即开始饲草料标准库项目建设，因而违反了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塔城市国土资源局的行政处罚。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同日，瑞兆源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方平个人以公司名义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出具承诺，由其本人承担因本次行政处罚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未来不会向公司主张收回本次缴纳的罚款56760元。此后，公司即向塔城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用地手续，2014年12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下发了新国土资用地【2014】502号《关于塔城市实施乡镇规划2014年第四批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使用塔城市齐巴尔吉迭社区国有农用地4.7278公顷（均为牧草地），作为塔城市实施乡镇规划2014年第四批建设用地。2015年7月30日，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了塔城国用（2015）第150712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座落于塔城市齐巴尔吉迭社区东区9巷，土地使用权面积47277.7平方米。

申报律师认为，瑞兆源有限本次受到行政处罚系公司已取得饲草料库项目立项后，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办理过程中提前施工导致。公司接到行政处罚通知后，即缴纳了罚款，随后完备了土地用途变更的各项手续。公司对出现的违规行为，及时采取了纠正及风险防范措施，本次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5年8月26日，塔城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出具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公司2013年有未批先建行为，已积极接受处理，属于一般性违规用地，不存在土地使用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日，塔城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2006年3月成立至今，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使用土地，不存在土地使用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已制定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公司管理人员对法

律法规的学习，有效避免了此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同类新增处罚。

2、2014年10月16日，瑞兆源有限因逾期申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被塔城市地方税务局对处以16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瑞兆源有限已于当日缴纳前述罚款。

本次逾期申报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系因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并非基于迟延缴税或偷税、抗税等主观故意，亦是偶发事件。公司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已制定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人员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有效避免了此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同类新增处罚。

鉴于公司上述税务违规行为情节较为轻微，罚款金额很低，且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塔城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了《税务核查证明》，证明瑞兆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按照国家各项税收法规按期纳税申报，并及时缴纳税款，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重大税收违法接受过税务处罚。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方平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方平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关声明。2015年8月11日塔城市公安局齐巴尔吉迭派出所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

三、合法规范经营

（一）业务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合法、有效。

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是否年检
1	粮食收购许可证	新 1040057·1	塔城市粮食局	2014.2.24	每年年审	是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654201102150010	塔城市畜牧兽医局	2015.5.20	每年年审	——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4) 编号: 新 G10306	塔城地区畜牧兽医局	2014.6.10	2017.6.9	——

注：公司收购的原材料玉米属于饲料玉米，但根据《粮食收购条例》规定，收购玉米须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因此公司办理了《粮食收购许可证》，已于2015年3月接受了塔城市粮食局的年检。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还涉及“饲草料加工及销售；饲草料储备，微肥生产”，公司经营范围的确定系公司今后业务发展形成完整产业链所需而预先设定，公司目前从事饲草料的加工及销售均为初加工，尚不属饲料加工、销售，不需办理相应饲料行业的有关行政审批。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任何与微肥生产有关的业务。依据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在切实开展饲料加工及销售，微肥生产等业务之前，公司将向主管部门申请与饲料、微肥生产等经营范围有关的生产许可证、登记证等。

（二）环保

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之《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从事苜蓿、秸秆（玉米秸秆、小麦秸秆）的购销和仓储；玉米的初加工、购销和仓储。公司所属行业归类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 A05 农林牧渔服务业，所属细分行业为（GB T4754-2011）中的 A0513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业，所属细分行业为《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 14111110 农产品，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已取得与经营相关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文件。塔城市环境保护局

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向瑞兆源有限出具塔市环字【2013】43 号文件，对《塔城市瑞兆源农牧有限公司饲草料储备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并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向瑞兆源有限出具证明，证明塔城市环保局已对该项目的一期工程进行了“三同时”环评验收。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15 年 8 月 26 日，塔城市环境保护局向股份公司出具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06 年成立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情况均采取了有效措施，未造成环境污染，能够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三）质量标准

瑞兆源公司严格遵循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严格把控本企业产品质量，已成长为地域性行业龙头企业。结合产品质量规范和技术标准，本企业的主导产品技术标准具体列举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代号	类别
1	玉米	GB 1353-2009	国家标准
2	苜蓿草	GB/T 6432-1994	国家标准
		GB/T 20806-2006	国家标准
		NY/T 1459-2007	农业标准
3	秸秆	—	不分等级标准

注：秸秆没有收购标准，收购、销售过程中均只检查是否发生霉变，不会以质论价。

2015 年 8 月 27 日，塔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06 年 3 月 9 日成立至今，均能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被塔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保障

截至2015年8月14日，公司的劳动用工人数、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人员劳务协议）情况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瑞兆源股份（人）
员工人数	23
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	18
签订劳务协议的离退休人员	3
签订兼职协议的员工人数	2
社保缴费人数（2015年8月）	15
应缴而未缴纳社保人数	3

注：公司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瑞兆源股份在册人数 23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人数为 18 人，签订退休返聘协议人数为 3 人，签订兼职协议人数为 2 人。应缴纳社保人数为 18 人，实缴人数为 15 人，未缴纳社保 3 人。未缴纳社保 3 人系已自行缴纳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故公司 2015 年度无法给该 3 名员工缴纳社保。签订兼职协议的 2 人系职工食堂兼职人员，2 人是塔城市博孜达克农场（兵团农场）职工，该 2 人已通过所在农场缴纳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为此，公司及现有股东已作出承诺：（1）如在职员工本人或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公司将尽快为之办理社保、公积金缴费事宜。（2）如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司法部门判令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补偿、赔偿的，侯方平、侯建国、郭静茹、李毅、曲玉军、郭洪峰、张建平、王钰、张亚周将按各自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无偿代为补缴和赔偿，并按比例承担股份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2015年8月28日塔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7月起，已与公司员工按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公司员工购买了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塔城地区工商局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按时参加年检和申报企业年度报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亦不存在可能被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六）安全生产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苜蓿、秸秆（玉米秸秆、小麦秸秆）的购销和仓储；玉米的初加工、购销和仓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因此，公司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 年 8 月 27 日，塔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06 年 3 月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七）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根据 2015 年 8 月 27 日塔城市畜牧兽医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畜牧、种畜、动物防疫等畜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畜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15 年 8 月 24 日塔城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塔市城规办函[2015]156 号，公司的改扩建饲草料标准库建设项目按相关批复合法合规实施建设。

（八）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完全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为苜蓿、秸秆（玉米秸秆、小麦秸秆）的购销和仓储；玉米的初加工、购销和仓储。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加工、仓储、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公司持有从事主要业务所需的相关证照、资质，并拥有相应的资金、设备及员工，能够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二）资产独立性

在整体变更时，公司前身瑞兆源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与瑞兆源业务相同、相似或与瑞兆源股份存在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的情

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独立管理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

公司在塔城市农村信用联社齐巴尔吉迭信用社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持有塔城市国家税务局和塔城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公司依法纳税，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管理机构是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自主设立，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方平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方平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可能，确

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在各自的业务领域内独立经营，保证相互之间不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瑞兆源股份外，承诺人未投资或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瑞兆源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瑞兆源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投资于除瑞兆源股份以外与之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不新设或收购与瑞兆源股份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瑞兆源股份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瑞兆源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利用对瑞兆源股份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瑞兆源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 无论是由承诺人或其下属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瑞兆源股份经营有关的新技术，瑞兆源股份均有优先受让、使用的权利。

5. 若发生本承诺函第 4 项所述情况，承诺人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瑞兆源股份，并尽快提供瑞兆源股份合理要求的资料。

6. 承诺人确认承诺函旨在保障瑞兆源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 承诺人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 如违反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瑞兆源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9. 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直

接或间接持股瑞兆源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被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权益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方平已出具承诺：“1.本人及其他股东、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尚未偿还的情况；2.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章程及制度来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位	本人持股数 (股)	本人持股比例 (%)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 (股)
侯方平	董事长	12,000,000	40	—

侯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500,000	15	—
郭静茹	董事	4,200,000	14	—
李毅	董事	3,300,000	11	—
曲玉军	董事	1,500,000	5	—
郭洪峰	监事会主席	1,500,000	5	—
蔡春湘	职工代表监事	—	—	—
博建新	职工代表监事	—	—	—
郭克盛	总经理	—	—	其女儿郭静茹持股 4,200,000
张亚周	副总经理	600,000	2	—
杨保新	副总经理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侯方平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侯建国之间系兄弟关系；公司总经理郭克盛与公司董事郭静茹之间系父女关系。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侯方平	董事长	无
侯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
郭静茹	董事	无
李毅	董事	无
曲玉军	董事	塔城地区鼎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郭洪峰	监事会主席	无
蔡春湘	职工监事	无
博建新	职工监事	无
郭克盛	总经理	无
张亚周	副总经理	无
杨保新	副总经理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它兼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侯方平	董事长	无
侯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
郭静茹	董事	无
李毅	董事	无
曲玉军	董事	塔城地区鼎盛投资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郭洪峰	监事会主席	无
蔡春湘	职工监事	无
博建新	职工监事	无
郭克盛	总经理	无
张亚周	副总经理	无
杨保新	副总经理	无

上述对外投资均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除上述投资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承诺函》、《董监高任职资格声明》、《高管不存在双重任职声明》等。

除上述重要承诺外，本公司与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重要协议安排。

（六）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截至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截至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况，不违反《公司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竞业禁止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董监高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专利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情形。

(九) 上述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

序号	变更前董事	变更后董事	选举时间	任免依据
1	侯方平 (执行董事)	侯方平(董事长)、侯建国、郭静茹、李毅、曲玉军	2015-7-22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2、监事

序号	变更前监事	变更后监事	选举时间	任免依据
1	侯建国	郭洪峰 (监事会主席)	2015-7-22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蔡春湘、博建新	2015-7-6	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

3、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的总经理为侯方平。

2015年7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郭克盛为总经理，任命杨保新、张亚周、侯建国为副总经理，任命侯建国为财务负责人。

除此以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5】审字第【905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55,190.83	10,945,608.3	2,174,389.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2,677,661.85	4,087,276.96	
预付款项	2,829,054.01	4,336,139.11	23,051,441.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6,362.9	3,138,055.39	507,128.17
存货	93,626,824.65	119,031,395.97	5,12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22,337.46	16,449,825.25	
流动资产合计	132,077,431.70	157,988,300.98	25,738,079.19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6,652,438.02	57,508,786.60	5,929,415.76
在建工程	12,851,484.57	2,429,969.57	26,613,226.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545,483.17	3,336,150.7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9,727.82	756,559.37	2,638.84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799,133.58	64,031,466.24	32,545,280.93
资产总计	202,876,565.28	222,019,767.22	58,283,360.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200,000.00	140,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7,167,196.20	12,768,635.80	2,406,952.00
预收款项	4,696,577.57	4,306,400.4	3,200,000.00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797.00	7,555.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89,890.13	7,848,208.29	32,769,884.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3,055,460.90	164,930,799.49	58,376,836.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000,000.00	24,000,000.00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600,000.00	600,000.00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00,000.00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00,000.00	25,200,000.00	
负债合计	168,255,460.90	190,130,799.49	58,376,836.86
股东权益：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7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4,621,104.38	1,888,967.73	-793,476.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621,104.38	31,888,967.73	-93,476.7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4,621,104.38	31,888,967.73	-93,476.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2,876,565.28	222,019,767.22	58,283,360.12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023,198.83	27,725,878.76	296,947.57
其中：营业收入	37,023,198.83	27,725,878.76	296,947.57
二、营业总成本	34,945,337.38	25,593,267.36	748,113.28
其中：营业成本	30,149,583.49	21,271,040.22	251,82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4.50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23,305.27	344,489.00	134,090.00
管理费用	447,070.24	1,647,658.64	345,762.00
财务费用	3,873,382.74	2,006,061.98	-2,743.66
资产减值损失	451,995.64	324,017.52	18,641.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7,861.45	2,132,611.40	-451,165.71
加：营业外收入	654,275.20	550,000.00	58,10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6.93	2,051.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2,136.65	2,682,444.47	-395,113.2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2,136.65	2,682,444.47	-395,113.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911	0.2563	-0.56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911	0.2563	-0.564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32,136.65	2,682,444.47	-395,113.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2,136.65	2,682,444.47	-395,113.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94,322.02	15,333,666.16	3,528,3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8,147.78	77,183,412.54	32,717,53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52,469.80	92,517,078.70	36,245,83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2,918.50	160,988,923.58	23,530,98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182.32	1,208,155.73	168,10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34.36	29,743.30	9,72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1,578.97	75,695,276.95	950,52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9,014.15	237,922,099.56	24,659,33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3,455.65	-145,405,020.86	11,586,503.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0,300.00	16,835,613.50	29,218,29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0,300.00	16,835,613.50	29,218,29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300.00	-16,835,613.50	-29,218,294.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6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275.20	1,150,000.00	58,10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275.20	201,050,000.00	20,058,1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1,848.32	3,338,146.46	252,08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000.00	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17,848.32	30,038,146.46	252,08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3,573.12	171,011,853.54	19,806,01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长额	-3,390,417.47	8,771,219.18	2,174,22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5,608.30	2,174,389.12	165.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5,190.83	10,945,608.30	2,174,389.12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2015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1,888,967.73	31,888,96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1,888,967.73	31,888,96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732,136.65	2,732,136.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732,136.65	2,732,136.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621,104.38	34,621,104.38

②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									-793,476.74	-93,47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									-793,476.74	-93,47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00,000.00									2,682,444.47	31,982,444.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2,444.47	2,682,444.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300,000.00										29,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300,000.00										29,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888,967.73	31,888,967.73

③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									-398,363.53	301,63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									-398,363.53	301,63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5,113.21	-395,113.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5,113.21	-395,113.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									-793,476.74	-93,476.74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

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①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②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③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④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5、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账面余额在300万以上的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的确定原则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组合 3	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制造费用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

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	1.90-4.75
农业设施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0、生物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生物资产：（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企业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考虑下列因素：（1）该资产的预计产出能力或实物产量；（2）该资产的预计有形损耗，如产畜和役畜衰老、经济林老化等；（3）该资产的预计无形损耗，如因新品种的出现而使现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产出能力和产出农产品的质量等方面相对下降、市场需求的变化使生产性生物资产产出的农产品相对过时等。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可变现净值和可收回金额，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确定。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货物已经发出，收到客户和司机签收的货物过磅登记表、拉运通知单，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可以根据政府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确定资金使用是否形成资产划分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5、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

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因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本次《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其追溯重述对上期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287.66	22,201.98	5,828.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62.11	3,188.90	-9.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62.11	3,188.90	-9.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06	-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06	-0.13
资产负债率	82.93%	85.64%	100.16%

流动比率（倍）	0.92	0.96	0.44
速动比率（倍）	0.27	0.24	0.4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02.32	2,772.59	29.69
净利润（万元）	273.21	268.24	-39.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3.21	268.24	-3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7.79	213.26	-45.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7.79	213.26	-45.12
毛利率	18.57%	23.28%	15.19%
净资产收益率	8.22%	24.35%	-37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31%	19.36%	-433.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6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6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2	13.57	-
存货周转率（次）	0.28	0.36	9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19.35	-14,540.50	1,158.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1	-4.85	16.55

注：

1、本公司没有子公司，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范畴，所有财务指标均以单体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8.57%	23.28%	15.19%
净资产收益率	8.22%	24.35%	-379.63%
每股收益	0.09	0.26	-0.56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苜蓿收储和销售、玉米收储和销售，公司收购的玉米主要作为饲料使用，同时对玉米进行初加工，即烘干处理后易于长期储存。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19%、23.28%、18.57%，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8.09%，增幅53.26%；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提高至24.55%、0.26；从2013年度至2014年度看公司总体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总体呈上升的趋势。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玉米秸秆	-	-		346.96	247.83	28.57%	-	-	—

小麦秸秆	19.99	14.23	28.81%	161.18	114.74	28.81%	-	-	—
玉米	1,885.17	1,716.94	8.92%	773.02	724.13	6.32%	7.84	5.48	30.02%
苜蓿	1,409.16	997.37	29.22%	1,407.44	998.91	29.03%	21.85	19.7	9.88%
羊	388.00	286.42	26.18%	52.92	39.9	24.60%	-	-	—
合计	3,702.32	3,014.96	18.57%	2,741.52	2,125.51	22.47%	29.69	25.18	15.19%

最近两年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变化的主要有以下原因：

①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5.19%、23.28%、18.57%，其中苜蓿的毛利率分别为 9.88%、29.03%、29.22%，由于 2013 年度苜蓿因库存数量较少，公司为能尽快出售降低了销售价格，造成 2013 年度苜蓿毛利率较低，由于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收购的苜蓿粗蛋白含量均在 21%以上，因苜蓿质量较好，故销售价格较高，造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苜蓿毛利率较高；其中玉米的毛利率分别为 30.02%、6.32%、8.92%，由于 2013 年对外销售的玉米为 2012 年购入，受当时种植面积等因素的影响玉米购入成本较低所致；2014 年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后各期各产品毛利率水平恢复稳定，且略有上升。

②公司因 2013 年度处于建设期，各项业务尚未全面开展，营业收入较低，期间费用较高，造成当年暂时性亏损，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2014 年 6 月标准库投入使用后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提高；2015 年 1-5 月不足半年，造成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2、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从上表可以看出，除 2013 年度特殊情况外，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各产品毛利率较为平稳，且略有上升，随着公司商业模式发挥综合作用后，将会不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目前 A 股市场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没有以苜蓿和饲料玉米的收购、仓储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公众公司，从农产品初加工行业这一较大范围来看，与公司

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2014年毛利率	2013年毛利率
金银花 430696	山银花种植、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41.62%	62.11%
银花股份 430739	棉花初级加工，皮棉及籽棉销售	4.71%	11.22%
银丰棉花 831029	棉花收购、加工、贸易、专业仓储物流、交易市场运营、信息服务等棉花专业供应链的主要环节	2.72%	2.99%
以上公司平均值		16.35%	25.44%
本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苜蓿、秸秆（玉米秸秆、小麦秸秆）的购销和仓储；玉米的初加工、购销和仓储。	23.28%	15.19%

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高于、2013 年度低于上述公司平均水平，除 2013 年公司处于建设期外，主要原因是：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类型不完全相同，可比性不强；同时，公司具有产地优势，优良的种植基地和品种优势，产品质量优良，以及良好的商业模式，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从盈利能力看，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增长期，盈利能力较好。随着公司不断的完善经营方式和内部管理，向深加工高附加值方向发展，未来公司的市场和面向的客户将不断的拓展，公司营业收入也将不断上升，同时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0.16%、85.64%和 82.93%，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随着款项的结清呈逐年下降趋势，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呈逐年递增趋势，以及 2014 年公司收到股东投入货币进行增资扩股。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底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4、0.96 和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24 和 0.2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呈下降趋势，速动比率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中存货的增长所致。

综上所述，从偿债能力看，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属于农业收储加工行业，收购原材料时需要大量的现金，以及由于农业企业季节性生产的原因，公司的收购、生产加工、对外销售这一个循环刚好跨越年度，同会计年度无法吻合，造成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由于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主要是订单收购，所以公司发生债务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四）营运能力

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57、4.42。2015 年 5 月底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末呈下降态势，主要系受公司经营模式的改变，导致销量大幅增长，由此带来的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大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所致，其中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为 210.17%，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为 33.53%。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5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8.37、0.36、0.28，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标准库投入使用后公司存货大幅增长所致，2015 年 5 月底较 2014 年末继续下降，是由于 2015 年 1-5 月不是公司的销售旺季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营运能力较低，这是由公司农业初加工行业的特点所决定的，一般在收购季节加工收储，销售将持续到下一个收购季节的到来，所以营运能力比率较低，公司未来将向深加工行业发展，不断的增加产品品种，不断提高营业收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以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

（五）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8.65 万元、-14,540.50 万元和 2,419.35 万元；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5 元、-4.85 元和 0.81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呈递减状态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农业收购仓储企业性质决定的，由于 2014 年初公司 10 万吨标准库投入使用，2014 年 8-11 月为玉米、苜蓿和秸秆的收购季节，公司投入大量的现金用于农产品的收购，现金收回要从当年收购后一直销售到第二年的收购季节的到来，所以现金回笼的时间较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94,322.02	15,333,666.16	3,528,3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8,147.78	77,183,412.54	32,717,53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52,469.80	92,517,078.70	36,245,83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2,918.50	160,988,923.58	23,530,98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182.32	1,208,155.73	168,10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34.36	29,743.30	9,72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1,578.97	75,695,276.95	950,52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9,014.15	237,922,099.56	24,659,33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3,455.65	-145,405,020.86	11,586,503.30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用金	6,001,259.20	75,261,606.06	31,205,012.50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方资金往来	549,800.00	1,880,000.00	1,508,896.00
利息收入	7,088.58	41,806.48	3,625.89
合 计	6,558,147.78	77,183,412.54	32,717,534.39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用金	6,327,185.70	72,568,511.59	888,960.00
业务招待费	6,420.00	4,731.00	1,110.00
评估费	20,000.00	17,000.00	23,000.00
设计费	-	-	12,000.00
保险费	17,000.00	6,793.79	3,463.00
咨询费	-	2,000.00	21,000.00
审计费	-	-	700.00
差旅费	21,905.27	5,981.00	-
公证费	-	1,570.00	-
网上报税费用	-	610.00	-
羊布病检测费	-	3,000.00	-
关联方资金往来	1,620,000.00	3,062,563.60	-
网上认证费	-	120.00	-
宾馆定金	-	10,000.00	-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残疾基金	-	1,500.00	-
数字证书更新	150.00	-	-
网站服务费	8,780.00	-	-
通讯费	-	10,000.00	-
手续费	138.00	895.97	287.23
合计	8,021,578.97	75,695,276.95	950,520.23

综上所述，期间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的指标符合公司特征和发展阶段。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方式

公司营业收入为销售商品的收入，分为现销和赊销两种方式。现销确认收入方式为：一般采用在公司收到现金或银行存款并向对方交货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赊销确认收入方式：一般根据合同的具体规定，由客户自行取货，收入的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对方签署提货单日期。

（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苜蓿、秸秆（玉米秸秆、小麦秸秆）的仓储和销售；玉米的初加工、仓储和销售。其中的苜蓿、玉米的仓储和销售是公司收入的主要贡献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没有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1）营业收入按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023,198.83	100.00%	27,415,199.15	98.88%	296,947.5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310,679.61	1.12%	-	
合计	37,023,198.83	100.00%	27,725,878.76	100.00%	296,947.57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69万元、2,741.52万元和3,702.3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98.88%和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2014年其他业务收入为委托收购收入和装载机出租收入，分别为14.56万元和16.50万元，其中：委托收购收入为中央储备粮库塔城直属库委托收购玉米收入。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排名	客户名称	2015年1-5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额敏县绿乡玉米制品有限公司	8,519,251.33	23.01
2	宋文林	676,811.50	1.83
3	杨丹	415,774.07	1.12
4	马刚	1,769,946.90	4.78
5	天康石河子分公司	850,082.83	2.30
	合计	12,231,866.64	33.04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排名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郝文军	2,966,529.03	10.82
2	中央储备库塔城直属库	2,389,380.53	8.72
3	毕桂新	1,769,778.76	6.46
4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436,813.81	1.59
5	吐尔逊	302,449.56	1.10
	合计	7,864,951.69	28.69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排名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296,947.57	100.00%
	合计	296,947.57	100.00%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玉米秸秆			3,469,599.00	12.66%	-	
小麦秸秆	199,939.20	0.54%	1,611,773.80	5.88%	-	

玉米	18,851,701.45	50.92%	7,730,237.52	28.20%	78,415.53	26.41%
苜蓿	14,091,538.18	38.06%	14,074,388.83	51.34%	218,532.04	73.59%
羊	3,880,020.00	10.48%	529,200.00	1.93%	-	
合计	37,023,198.83	100.00%	27,415,199.15	100.00%	296,947.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苜蓿、玉米、玉米秸秆、小麦秸秆和羊构成，收入主要以苜蓿和玉米销售为主。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2,711.83 万元，增幅 9,132.34%，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苜蓿销售收入增长 1,438.97 万元，增幅 6,584.69%；以及玉米销售收入增长 765.18 万元，增幅 9,758.04%；主要是 2014 年公司年存储能力达 10 万吨的标准库投入使用，以及公司完善了经营机制，同种养殖合作社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创立了公司加合作社加农户的商业模式，稳定了公司上游供应链；下游同养殖大户、新疆天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额敏县绿乡玉米制品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了供货合同，锁定了下游客户。

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960.80 万元，增幅 35.05%，由于标准库于 2014 年 6 月投入使用，故 2014 年 1-5 月无主营业务收入，2015 年公司各项业务全面开展造成主营业务收入进一步增长。

(4)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明细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疆内	37,023,198.83	100%	27,415,199.15	100%	296,947.57	100%

自从标准库投入使用后，公司开始大规模收储玉米、苜蓿和秸秆，因经营时间不长，目前主要客户集中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简称“疆内”）。

2、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7,023,198.83	27,725,878.76	296,947.57
营业成本	30,149,583.49	21,271,040.22	251,829.00
营业利润	2,077,861.45	2,132,611.40	-451,165.71
利润总额	2,732,136.65	2,682,444.47	-395,113.21
净利润	2,732,136.65	2,682,444.47	-395,113.2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较快增长趋势。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2,742.89万元，增幅9,236.96%，其中：苜蓿增长1,385.59万元，增幅6,340.42%，玉米增长765.18万元，增幅9,758.04%；2015年1-5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929.73万元，增幅33.53%，其中：玉米增长1,112.15万元，增幅143.87%。由于公司2014年6月10万吨标准库投入使用后，公司各项业务全面开展，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三）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3,305.27	344,489.00	156.91%	134,090.00
管理费用	447,070.24	1,647,658.64	376.53%	345,762.00
财务费用	3,873,382.74	2,006,061.98	73,216.27%	-2,743.66
期间费用小计	4,343,758.25	3,998,209.62	738.01%	477,108.34

营业收入	37,023,198.83	27,725,878.76	9236.96%	296,947.5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6%		1.24%	45.1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1%		5.94%	116.4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46%		7.24%	-0.9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73%		14.42%	160.67%

(1) 报告期内，2014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 2013 年度有所上升，分别上升 156.91%、376.54%和 73,216.27%；2015 年 1-5 月份，除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提高以外，其他两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降低，其中，财务费用占比提高主要是短期借款由 2013 年末的 2,000 万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12,000 万元所致。

(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油料费、设备修理费、材料费等费用。销售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21.04 万元，增幅 156.91%，其中油料费增长 10.39 万元，增幅 91.31%，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6 月公司在建工程投入使用后公司各项业务全面开展，销售人员上下班通勤车、装载机和饲草料搬运等的油料费增长较快；同时 2014 年度销售咨询费和销售人员培训费等增长较快所致。

(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折旧、税金、办公用品等费用。管理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增长 130.19 万元，增幅为 376.53%，主要系公司销量大幅增长导致员工工资及福利费增长了 22.62 万元，电费增长 14.49 万元，公司绿化费增长 7.2 万元，固定资产增长导致相关折旧费用增长 5.07 万元等。

(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等费用。财务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200.88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 2013 年度增长 135.6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为收购农产品新增短期借款 1.2 亿，长期借款 2400 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增长较多所致。

2、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玉米秸秆	-	-	3,469,599.00	2,478,285.00	-	-
小麦秸秆	199,939.20	142,329.60	1,611,773.80	1,147,364.40	-	-
玉米	18,851,701.45	17,169,404.17	7,730,237.52	7,241,365.14	78,415.53	54,877.00
苜蓿	14,091,538.18	9,973,674.46	14,074,388.83	9,989,120.66	218,532.04	196,952.00
羊	3,880,020.00	2,864,175.26	529,200.00	399,002.65	-	-
合计	37,023,198.83	30,149,583.49	27,415,199.15	21,255,137.85	296,947.57	251,829.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苜蓿、玉米、秸秆的收储、初加工和销售，以及种羊的养殖，收入主要以苜蓿和玉米销售为主。

根据公司生产管理模式，收购的苜蓿和秸秆无需进行加工，公司堆放整齐安全收储；公司收购的湿玉米进行烘干处理后，进入标准库进行存储，只有经过烘干处理后的玉米才能益于长期存储；公司购买的羊为种羊。具体核算步骤如下：

玉米的成本归集与分摊：通过生产成本下的二级会计科目，归集湿玉米以及整个加工过程中发生的原材料费用、设备运营费用、折旧费、人工费等构成，干玉米入库后根据收购加工量，将归集的生产成本一次性在全年加工量之间进行分摊；因季节性生产停工期间的烘干设备的折旧、设备维护费等计入制造费用待下一个加工季节到来时再进行分摊。

玉米的加工流程：对湿玉米进行抽检，符合标准的进行过磅、烘干、入库等

工序。通过制造费用归集的领用的配料及包装物，生产加工完毕后将制造费用等结转到库存商品。

(2) 营业成本构成

2013 年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购入时即为产成品无需加工，2014 年库房和烘干设备投入使用后公司开始收购湿玉米进行加工后对外销售。因此产品的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9,977,184.69	99.43%	20,827,386.28	97.91%	251,829.00	100.00%
直接人工	49,000.00	0.16%	112,000.00	0.53%	0	0.00
制造费用	123,398.80	0.41%	331,653.94	1.56%	0	0.00
合计	30,149,583.49	100.00%	21,271,040.22	100.00%	251,829.00	100.00%

由于 2015 年 1-5 月公司尚未进入产品收储加工季节外，造成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略有下降外，基本比重基本保持不变。

3、公司存货、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存货	119,031,395.97	5,120.00	-
减：期末存货	92,511,055.65	119,031,395.97	5,120.00
当期存货的减少			
加：材料采购	3,456,844.37	139,853,662.25	256,949.00

加：直接人工成本	49,000.00	112,000.00	
加：制造费用	123,398.80	331,653.94	
减：其他材料领用			
等于：营业成本	30,149,583.49	21,271,040.22	251,829.00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情况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4、公司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858,748.58	490,750.02	89,223.84
无形资产摊销	6,831.55	2,527.47	1,161.16
费用小计	865,580.13	493,277.49	90,385.00
营业收入	37,023,198.83	27,725,878.76	296,947.57
折旧费用占收入比例	2.32%	1.77%	30.05%
摊销费用占收入比例	0.02%	0.01%	0.39%
折旧与摊销费用占收入比例	2.34%	1.78%	30.44%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计提折旧占收入比重分别为30.05%、1.77%，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公司在建粮库投入使用，结合良好的商业模式，造成该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占收入比重分别为0.39%、0.01%，呈下降趋势，公司无形资产摊销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占比下降的

原因系 2014 年销量提高，导致营业收入提高所致。2015 年 1-5 月占比为 0.02%，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受公司土地使用权费用增长所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4,275.20	550,000.00	58,104.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66.93	
小计	654,275.20	549,833.07	56,052.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4,275.20	549,833.07	56,052.50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4,275.20	549,833.07	56,05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32,136.65	2,682,444.40	-395,113.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654,275.20	549,833.07	56,052.5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6,052.50 元、549,833.07 元和 654,275.20 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4.19%、20.50%和 23.95%，呈逐渐上升趋势。由于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等到了各级地方政府的认可，公司近几年政府补贴逐年增长。截至 2015 年 5 月底，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大，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1）2013 年 12 月，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塔地财农[2012]25

号《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中央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公司收到塔城市财政支付的优质饲草料灌溉项目补助 58,104.00 元，公司根据补贴性质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

(2) 2013 年 12 月，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051.50 元，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支出。

(3) 2014 年 5 月，根据塔城市财政局塔市财企[2014]1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自治区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由塔城市财政局下发的 2014 年地方特色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550,000.00 元，公司根据补贴性质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

(4) 2014 年 10 月，公司因逾期申报发生税收滞纳金 6.93 元和税收罚款 160.00 元，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支出。

(5) 2015 年 5 月，公司收到民族贸易企业贴息 654,276.20 元，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	13%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附加费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八

十六条、《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文件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除外）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已经向塔城市国家税务局申请企业所得税免税备案登记，并于2015年5月13日取得批复免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自产的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以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文件饲料的购销免征增值税。

公司已经向塔城市国家税务局申请增值税免税备案登记，并取得批复，自2014年起免征增值税。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4,303.56	0.59%	106,547.14	0.97%	60,067.50	2.76%
银行存款	7,510,887.27	99.41%	10,839,061.16	99.03%	2,114,321.62	97.24%
合计	7,555,190.83	100.00%	10,945,608.30	100.00%	2,174,389.12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底，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174,389.12元、10,945,608.30元和7,555,190.83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73%、4.93%和

3.72%。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在总资产中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库存现金占比从 2013 年末至 2015 年 5 月底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对库存现金的管理，减少现金收款以及尽可能做到现金及时缴存银行所致。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0、4,087,276.96 元、12,677,661.85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84%、6.25%。

1、应收账款按种类明细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13,382,970.04	100.00	705,308.19	5.27
组合 3. 关联方				
组合小计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382,970.04	100.00	705,308.19	5.2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4,302,396.80	100.00	215,119.84	5.00
组合 3. 关联方				
组合小计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02,396.80	100.00	215,119.84	5.00

2、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659,776.34	94.60%	4,302,396.80	100.00%		
1至2年	723,193.70	5.40%				
合计	13,382,970.04	100.00%	4,302,396.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期均较短，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客户信用度较高，形成坏账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净额与同期营业收入对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2,677,661.85	4,087,276.96	0.00
营业收入	37,023,198.83	27,725,878.76	296,947.57
占比	34.24%	14.74%	0.00%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859.04万元，增幅为210.17%。主要原因为2014年初公司年储存10万吨玉米的7个标准库竣工、500吨苜蓿或秸秆的储藏库和1000吨秸秆堆放场地投入使用，造成2014年存货、收入和应收账款大幅增长。

4、结合类似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初加工与销售，公司按照同类企业通常采取的坏账政策作为参考，结合自身特点确定具体坏账计提政策，与金银花加工销售的重庆秀山金银花中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坏账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计提比例（%）	金银花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0
1-2年	10	10
2-3年	3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类似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坏账计提比例基本保持一致，符合谨慎性原则的要求。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额敏县绿乡玉米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8,400.00	1年内	65.59
张班强	非关联方	708,080.00	1年内	5.29
巴台	非关联方	588,353.50	1年内	4.4
余学福	非关联方	498,650.00	1年内	3.73
王魏	非关联方	498,650.00	1年内	3.73
合计		11,072,133.5		82.7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景云力	非关联方	409,836.00	1年内	9.53
党恩和	非关联方	379,508.00	1年内	8.82
对山·沙尔哈特摆	非关联方	190,358.00	1年内	4.42
胡新	非关联方	183,430.00	1年内	4.26
赵海龙	非关联方	171,496.00	1年内	3.99
合计		1,334,628.00		31.02

2015年5月底，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267.77万元，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单位为额敏县绿乡玉米制品有限公司、张班强、巴台、余学福、王魏，上述客户应收款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82.74%。上述客户信用度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底，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0、4,087,276.96元、12,677,661.85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1.84%、6.25%。

2015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859.04万元，增幅为210.17%。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改变经营模式，销量大幅增加，导致应收大客户额敏县绿乡玉米制品有限公司款项相应增多，增加了877.84万元。额敏县绿乡玉米制品有限公司属于玉米销售的大客户，信用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期均较短，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客户信用度较高，形成坏账风险较小。

6、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32,642.30	50.64	1,540,766.81	35.53	23,051,441.90	100
1至2年	1,396,411.71	49.36	2,795,372.30	64.47		
合计	2,829,054.01	100	4,336,139.11	100	23,051,441.90	100

2、期末预付款项中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2013/12/31
侯建国	股东、公司高管	2,541,772.30	11,998,395.30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2,541,772.30	11,998,395.30

3、报告期内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塔城市兴哲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000.00	25.80	2015年	设备款尚未清算
祝延生	非关联方	600,000.00	21.21	2015年	设备款尚未清算
石河子开发区天星开花机械厂华机械厂	非关联方	284,000.00	10.04	2013年	设备款尚未清算
塔城市鑫贸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9.54	2015年	设备款尚未清算
刘兵	非关联	200,000.00	7.07	2014年	工程款尚未清
合计		2,084,000.00	73.66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侯建国	关联方	2,541,772.30	58.62	2013年	购货款尚未清算
裕民县佳诚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2,800.00	11.6	2014年	设备款尚未清算
祝延生	非关联方	300,000.00	6.92	2014年	设备款尚未清算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石河子开发区天星开花机械厂华机械厂	非关联方	284,000.00	6.55	2014年	设备款尚未清算
刘兵	非关联方	200,000.00	4.61	2014年	工程款尚未清算
合计		3,828,572.30	88.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侯建国	关联方	11,998,395.30	52.05	2013年	货款尚未清算
白德川	非关联方	1,999,970.00	8.68	2013年	货款尚未清算
邱书忠	非关联方	1,973,077.00	8.56	2013年	货款尚未清算
余建红	非关联方	1,109,903.60	4.81	2013年	货款尚未清算
陈雪彬	非关联方	1,099,990.00	4.77	2013年	货款尚未清算
合计		18,181,335.90	78.87		

4、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底，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305.14万元、433.61和282.9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9.55%、1.95%和1.39%。

2014年末账面余额较2013年末账面余额减少1,871.53万元，减幅81.19%，主要原因是预付侯建国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945.66万元，减幅78.82%，由于2013年末公司预付给侯建国玉米、苜蓿和秸秆等采购款，2014年初采购的

物资陆续入库以及未使用的款项退回公司，造成预付账款有较大幅度的降低。

2015年5月底账面余额比2014年末账面余额减少150.70万元，减幅34.75%，主要原因是预付给侯建国玉米、苜蓿等的采购款减少所致。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明细情况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1,493,331.00	100.00	126,968.10	8.50
组合小计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93,331.00	100.00	126,968.10	8.50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3,303,216.20	100.00	165,160.81	5.00
组合小计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03,216.20	100.00	165,160.81	5.00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563,391.30	100.00	56,263.13	9.97
组合小计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63,391.30	100.00	56,263.13	9.97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7,300.00	29.95	3,303,216.20	100.00	6,800.00	1.21
1至2年	1,046,031.00	70.05			555,931.30	98.68
2至3年						
3至4年					660.00	0.12
合计	1,493,331.00	100.00	3,303,216.20	100.00	563,391.30	100.00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493,331.00	113,216.20	563,391.30
保证金		40,000.00	
借款	1,000,000.00	3,150,000.00	
合计	1,493,331.00	3,303,216.20	563,391.30

4、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塔城市窝依加依劳牧场 杰茂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至2年	66.96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000.00	1年以内 216000.00 元, 1至2年 30000.00元	16.47
胡达依别肯。赛提肯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6.70
郭克盛	非关联方	40,691.00	1年以内	2.72
谭春健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2.68
合计		1,426,691.00	—	95.5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	------	-------------	----	----------

				余额的比例(%)
马晓梅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60.55
塔城市窝依加依劳牧场 杰茂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30.27
张旭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4.54
塔城市齐巴尔吉迭新丰 畜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83,800.00	1年以内	2.54
塔城地区宁城宾馆有限 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0.30
合 计	——	3,243,800.00	——	98.2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国网新疆塔城供电 所有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	3至4年	0.12
向晓卫	非关联方	100,000.00	1至2年	17.75
彩咏梅	非关联方	462,731.30	1年以内 6800.00元, 1至2年 455931.30 元	82.13
合 计	——	563,391.30	——	100.00

5、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底，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507,128.17元、3,138,055.39元和1,366,362.9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7%、1.41%和0.67%。

截至 2015 年 5 月底，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单位为塔城市窝依加依劳牧场杰茂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胡达依别肯、郭克盛，上述客户应收款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5.53%。上述客户信用度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五）存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底，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20.00 元、119,031,395.97 元和 93,626,824.65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1%、53.61% 和 46.15%。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和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低值 易耗 品	0.00		0.00	0.00		0.00	5,120.00		5,120.00
制造 费用	1,115,769.00		1,115,769.00	0.00		0.00			
库 存 商品	92,511,055.65		92,511,055.65	119,031,395.97		119,031,395.97			
其中： 苜蓿	374,095.71		374,095.71	9,658,035.82		9,658,035.82			

玉米	91,850,204.34	91,850,204.34	108,876,874.95	108,876,874.95		
小麦 秸秆	240,105.60	240,105.60	382,435.20	382,435.20		
玉米 秸秆	46,650.00	46,650.00	114,050.00	114,050.00		
合计	93,626,824.65	93,626,824.65	119,031,395.97	119,031,395.97	5,120.00	5,120.00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底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03.14 万元和 9,251.11 万元，占当年存货总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100.00%和 98.81%。

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增长 11,902.63 万元，增幅 23,247.32 倍，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公司 10 万吨标准库处于建设期内，2014 年 6 月正式竣工投入使用，同时公司由原坐等农牧民送货上门的传统商业模式，变更为以农户+合作社+公司的创新型商业模式，公司同 3 家专业合作社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锁定了 4.98 万亩的土地，确保了上游原材料的供应，造成了 2014 年存货大幅增长。

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9,361.92 万元，增幅 12,381.04 倍，增幅较大的原因是 10 万吨标准库于 2014 年 6 月投入使用。

公司目前已建立《收购仓储部岗位制度》，对采购请购、采购管理、原料验收、原料存放管理等流程做出详细规定，目前公司根据收购仓储部岗位制度，做到明确采购流程、权限审批与不相容职责分离等加强了内控控制。

公司收购的湿玉米为能长期保存必须进行烘干处理，其烘干设备在季节性停工期间的设备维护费和设备折旧费计入“制造费用”，在每年的 8-11 月左右生产加工时计入“生产成本”科目。

截至 2015 年 5 月底，公司存货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4,022,337.46	16,449,825.25	0.00
合计	14,022,337.46	16,449,825.25	0.00

2015年5月31日账面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减少2,427,487.79元，减幅14.76%，系留抵进项税增长所致。

（七）固定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底，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5,929,415.76元、57,508,786.6元和56,652,438.02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17%、25.90%和27.92%。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构成，其中：其他设备为修理用工具、食堂和宿舍用品等。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情况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	1.9-4.75
农业设施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1）2015年1-5月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长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312,257.86	2,400.00	-	58,314,657.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428,547.18	-	-	50,428,547.18
机器设备	6,898,380.08	-	-	6,898,380.08
运输工具	472,457.00	-	-	472,457.00
电子设备	28,962.01	-	-	28,962.01
办公用品	17,720.00	-	-	17,720.00
其他设备	466,191.59	2,400.00	-	468,591.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3,471.26	858,748.58	-	1,662,219.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6,440.03	497,495.10	-	843,935.13
机器设备	385,213.65	279,516.18	-	664,729.83
运输工具	56,531.24	34,154.64	-	90,685.88
电子设备	439.14	3,821.38	-	4,260.52
办公用品	4,430.96	2,338.06	-	6,769.02
其他设备	10,416.24	41,423.22	-	51,839.4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用品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7,508,786.60	-	-	56,652,438.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082,107.15	-	-	49,584,612.05
机器设备	6,513,166.43	-	-	6,233,650.25
运输工具	415,925.76	-	-	381,771.12
电子设备	28,522.87	-	-	24,701.49
办公用品	13,289.04	-	-	10,950.98
其他设备	455,775.35	-	-	416,752.13

截至 2015 年 5 月底，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8,314,657.86 元，累计折旧为 1,662,219.84 元，账面净值为 56,652,438.02 元，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是 2.85%。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两项净值合计占期末固定资产总额的 98.53%。

公司房屋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2) 2014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长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42,137.00	52,070,120.86	-	58,312,257.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9,500.00	50,039,047.18	-	50,428,547.18
机器设备	5,652,190.00	1,246,190.08	-	6,898,380.08
运输工具	173,457.00	299,000.00	-	472,457.00
电子设备	-	28,962.01	-	28,962.01
办公用品	12,750.00	4,970.00	-	17,720.00

其他设备	14,240.00	451,951.59	-	466,191.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2,721.24	490,750.02	-	803,471.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2,024.27	214,415.76	-	346,440.03
机器设备	159,729.36	225,484.29	-	385,213.65
运输工具	20,967.61	35,563.63	-	56,531.24
电子设备	-	439.14	-	439.14
办公用品	-	4,430.96	-	4,430.96
其他设备	-	10,416.24	-	10,416.2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用品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929,415.76	-	-	57,508,786.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7,475.73	-	-	50,082,107.15
机器设备	5,492,460.64	-	-	6,513,166.43
运输工具	152,489.39	-	-	415,925.76
电子设备	-	-	-	28,522.87
办公用品	12,750.00	-	-	13,289.04

其他设备	14,240.00	-	-	455,775.35
------	-----------	---	---	------------

2014 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52,070,120.86 元，主要为购置房屋建筑物和购入机器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新增 50,039,047.18 元，机器设备新增 1,246,190.08 元。本期新增房屋建筑物全部由在建工程转入。

(3) 2013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长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2,030.00	5,681,137.00	41,030.00	6,242,137.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9,500.00	-	-	389,500.00
机器设备	171,500.00	5,521,720.00	41,030.00	5,652,190.00
运输工具	41,030.00	132,427.00	-	173,457.00
电子设备	-	-	-	-
办公用品	-	12,750.00	-	12,750.00
其他设备	-	14,240.00	-	14,24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2,475.90	89,223.84	38,978.50	312,721.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3,523.02	18,501.25	-	132,024.27
机器设备	109,974.38	49,754.98	-	159,729.36
运输工具	38,978.50	20,967.61	38,978.50	20,967.61
电子设备	-	-	-	-
办公用品	-	-	-	-
其他设备	-	-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用品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39,554.10	-	-	5,929,415.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5,976.98	-	-	257,475.73
机器设备	61,525.62	-	-	5,492,460.64
运输工具	2,051.50	-	-	152,489.39
电子设备	-	-	-	-
办公用品	-	-	-	12,750.00
其他设备	-	-	-	14,240.00

2013 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5,681,137.00 元，主要为购入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其中机器设备新增 5,521,720.00 元，运输工具新增 132,427.00 元、办公用品新增 12,750.00 元、其他设备新增 14,240.00 元。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对外抵押情况。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抵押资产名称	型号	数量	抵押资产原值	抵押资产净值	合同期限	借款总金额	贷款单位
装载机	山东柳工 CLG856	1 辆	393,000.00	312,107.50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60 万元	塔城地区残疾人联合会
电子汽车衡	3.2*21,150T	1 台	110,000.00	94,325.00			
链条扒谷机	YL500	1 台	30,000.00	25,962.50			
输送机	YL650*12M	4 台	81,600.00	70,618.00			
输送机	YL650*15M	3 台	76,500.00	66,204.38			
输送机	YH650*80M	4 台	46,495.72	43,550.99			
输送机	YL650*12M	2 台	80,769.23	77,572.11			
输送机	YH650*12M	1 台	17,435.90	13,754.99			
合计			835,800.85	704,095.47			

说明：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主要债务情况/第（八）长期应付款”说明。

（八）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长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羊圈	2,429,969.57	10,421,515.00		12,851,484.57
合计	2,429,969.57	10,421,515.00		12,851,484.57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长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地州级草料储备库 (7 栋)	26,032,631.61	12,341,563.33	38,374,194.94	-
综合楼	449,125.22	2,570,284.20	3,019,409.42	-
宿舍楼	131,469.50	600,178.10	731,647.60	-
筒仓基础	-	217,415.51	217,415.51	-
输送机彩钢棚	-	146,602.06	146,602.06	-
烘干机基础	-	104,500.35	104,500.35	-
锅炉房	-	1,674,033.65	1,674,033.65	-
地面硬化及其他	-	5,847,744.00	5,847,744.00	-
羊圈	-	2,429,969.57	0.00	2,429,969.57
合计	26,613,226.33	25,932,290.77	50,115,547.53	2,429,969.57

羊圈项目预算投资 2000 万元左右，计划建设期为 2 年，目前工程已经过半；地州级标准库、综合楼、宿舍等项目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实际总投入共计 50,115,547.53 元，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将上述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

（九）生产性生物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底，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分别为 3,336,150.7 元和 545,483.17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0%和 0.27%。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长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3,639,750.00	-	-	649,600.00
其中：巴什拜种公羊	864,000.00	-	214,400.00	649,600.00

生产母羊	2,775,750.00	-	2,775,750.00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03,599.30	123,398.80	322,881.27	104,116.83
其中：巴什拜种公羊	92,773.50	68,462.08	57,118.75	104,116.83
生产母羊	210,825.80	54,936.72	265,762.52	-
三、账面净值合计	3,336,150.70	-	-	545,483.17
其中：巴什拜种公羊	771,226.50	-	-	545,483.17
生产母羊	2,564,924.2	-	-	-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长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	3,923,250.00	283,500.00	3,639,750.00
其中：巴什拜种公羊	-	1,147,500.00	283,500.00	864,000.00
生产母羊	-	2,775,750.00	-	2,775,75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331,653.94	28,054.64	303,599.30
其中：巴什拜种公羊	-	120,828.14	28,054.64	92,773.50
生产母羊	-	210,825.80	-	210,825.80
三、账面净值合计	-	-	-	3,336,150.70
其中：巴什拜种公羊	-	-	-	771,226.50
生产母羊	-	-	-	2,564,924.20

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由于市场原因分别决定减少巴什拜种公羊和生产母羊的存栏量，对巴什拜种公羊和生产母羊进行了出售。

(十) 无形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底，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2,638.84元、756,559.37元和749,727.82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34%和0.37%。

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长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760,248.00	-	-	760,248.00
土地使用权	756,448.00	-	-	756,448.00
软件	3,800.00	-	-	3,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88.63	6831.55	-	10,520.18
土地使用权	1,260.75	6303.75	-	7,564.50
软件	2,427.88	527.8	-	2,955.6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56,559.37	-	-	749,727.82
土地使用权	755,187.25	-	-	748,883.50
软件	1,372.12	-	-	844.32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长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800.00	756,448.00	-	760,248.00
土地使用权	-	756,448.00	-	756,448.00

软件	3,800.00	-	-	3,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61.16	2,527.47	-	3,688.63
土地使用权	-	1,260.75	-	1,260.75
软件	1,161.16	1,266.72	-	2,427.8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638.84	-	-	756,559.37
土地使用权	-	-	-	755,187.25
软件	2,638.84	-	-	1,372.12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长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800.00	-	3,800.00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3,800.00	-	3,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61.16	-	1,161.16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1,161.16	-	1,161.16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2,638.84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2,638.84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报告期内，除正常计提摊销外，未发生其他变动。

2、报告期内无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7、应收款项”。

（2）存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8、存货”。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451,995.64	324,017.52	18,641.44
存货跌价准备	-	-	-
合计	451,995.64	324,017.52	18,641.44

截至 2015 年 5 月底，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共计 451,995.64 元，均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六、报告期内主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底，本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000.00 万元、14,000.00 万元和 12,02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4.26%、73.63% 和 71.44%。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国内订单融资协议	120,200,000.00	140,000,000.00	
合计	120,200,000.00	140,000,000.00	20,000,000.00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000.00 万元，增幅 600.00%，主要系 2014 年度增长借款所致；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980.00 万元，减幅 14.14%。

2、各期借款说明

（1）2013 年 11 月 4 日，公司同塔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牵头社）、额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员社）、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员社）签署社团贷款《新疆农村信用合作社社团贷款合同书》（合同编号：塔农信借字（2013）第 10-02316482 号），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其中：塔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 万元、额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 万元、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收购玉米，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止，贷款月利率为 8.25‰（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贷款人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方式计息）。

2013年11月4日，借款人塔城市瑞兆源农牧有限公司同贷款人塔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额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及保证人侯方平，签署《新疆农村信用社借款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塔农信借保字（2013）第10-02316482号），保证人侯方平自愿为借款人所借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清偿责任保证。

2013年11月4日，借款人塔城市瑞兆源农牧有限公司同贷款人塔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额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及抵押人侯方平，签署《农村信用社社团贷款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塔信社贷抵字（2013）第10-02316482号），抵押人以自有的林权证作为抵押物，林权证编号分别为：塔城林证字（2004）第0006、0467、0466号；塔城林证字（2010）第0974、0874号。

（2）2014年9月12日，公司同贷款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敏支行签订《国内订单融资协议》（合同编号：300700005-2014年（额敏）字0019号），该协议融资用于公司在订单项下约定销售商品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及货物运输等相关用途，融资金额为1.4亿元，融资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计算，公司于2014年9月收到首次融资款，融资年利率为6%固定利率，协议期限内不作调整。

2014年9月12日，公司同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敏支行、监管人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鉴于质权人与公司签订了《国内订单融资协议》（合同编号：300700005-2014年（额敏）字0019号），为保障借款合同的履行，公司同意将其享有所有权的货物质押给质权人，质权人和公司均同意将质物交监管人监管，共同签订了《商品质押监管协议》，由监管人监管公司货物保证上述合同的履行。

3、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均能及时归还，没有逾期借款及利息，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将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回款，并将进一步减少财务借款费用负担，降低财务风险。

（二）应付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底，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406,952.00元、12,768,635.80元和17,167,196.20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2%、6.72%和10.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9,550.00	3.20	12,571,683.80	98.46	2,406,952.00	100.00
1至2年	16,617,646.20	96.80	196,952.00	1.54		
合计	17,167,196.20	100.00	12,768,635.80	100.00	2,406,952.00	1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苏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310,694.20	1-2年	95.01
安徽省界首市云龙粮机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600.00	1年内	2.29
周海宝	非关联方	196,952.00	1-2年	1.15
河南省木兰花筛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950.00	1年内	0.73
郑州万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2年	0.64
合计		17,137,196.20		99.8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苏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437,694.20	1年内	81.74
安徽省界首市云龙粮机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600.00	1年内	3.87
周海宝	非关联方	196,952.00	1-2年	1.54
河南省木兰花筛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950.00	1年内	0.99
郑州万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年内	0.86
合计		11,364,196.20		89.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郑州万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年内	8.72
周海宝	非关联方	196,952.00	1年内	8.18
苏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内	83.09
合计		2,406,952.00		100.00

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10,361,683.80元，降幅430.49%，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增长的应付工程款所致，如：应付苏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建工程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843.77万元，增幅421.88%。同2015年5月末应付账款增长的原因相同。

截至2015年5月底，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三) 预收款项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底，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3,200,000.00元、4,306,400.4元和4,696,577.57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8%、2.26%和2.79%。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1,298.17	9.40	4,306,400.40	100.00	3,200,000.00	100.00
1至2年	4,255,279.40	90.60	-	-		
合计	4,696,577.57	100.00	4,306,400.40	100.00	3,200,000.00	1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新疆天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50,000.00	1-2年	45.78
新疆北泉天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9,000.00	1-2年	30.20
新疆天康饲料公司石河子分公司	非关联方	679,879.00	1-2年	14.48
马刚	非关联方	441,298.17	1年内	9.40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400.40	2-3年	0.14
合计		4,696,577.57		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新疆天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50,000.00	1年内	49.93
新疆北泉天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9,000.00	1年内	32.95
新疆天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	非关联方	731,000.00	1年内	16.97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400.40	1-2年	0.15
合计		4,306,400.40		1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中央储备粮塔城直属库	非关联方	2,700,000.00	1年内	84.38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内	15.63
合计		3,200,000.00		100

2014年末较上年末增长1,106,400.00万元，增幅34.58%，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饲料款的增长所致。

截至2015年5月底，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预收账款。

（四）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底，公司无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1、各期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长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536,466.60	536,466.60	
合计		536,466.60	536,466.6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长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034,375.00	1,034,375.00	
合计		1,034,375.00	1,034,375.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长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86,540.00	486,540.00	
合计		486,540.00	486,540.00	

2、各期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长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13,466.60	513,466.60	-

职工福利费	-	23,000.00	23,000.00	-
合计		536,466.60	536,466.60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长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24,410.00	1,024,410.00	-
职工福利费	-	9,965.00	9,965.00	-
合计	-	1,034,375.00	1,034,375.00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长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86,540.00	486,540.00	-
职工福利费	-			-
合计	-	486,540.00	486,540.00	-

公司于2015年7月起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

(五) 应交税费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底,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0元、7,555.00元、1,797.00元。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1,797.00	555.00	
印花税		7,000.00	
合计	1,797.00	7,555.00	

(六)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底，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2,769,884.86 元、7,848,208.29 元和 989,890.13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14%、4.13%和 0.59%。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9,890.13	89.90	7,831,208.29	99.78	32,169,884.86	98.17
1 至 2 年	100,000.00	10.10	17,000.00	0.22	600,000.00	1.83
合计	989,890.13	100.00	7,848,208.29	100.00	32,769,884.86	100.00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侯方平	控股股东、董事		2,750,223.92	27,303,384.86
侯建国	股东、董事、高管	569,107.03	2,008,717.31	1,661,500.00
塔城市齐巴尔吉迭牧草盛饲草种植专业合作社	控股股东投资企业（详见注）	200,000.00		
塔城市久久薪农	股东、董事投资		164,366.00	860,000.00

综合专业合作社	企业（详见注）			
塔城市牧林盛综合专业合作社	公司投资企业（详见注）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合计		786,107.03	4,940,307.23	29,841,884.86

注：上表中塔城市齐巴尔吉迭牧草盛饲草种植专业合作社、塔城市久久薪农综合专业合作社、塔城市牧林盛综合专业合作社详细关联关系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第（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侯建国	关联方	569,107.03	1年以内	57.49
塔城市齐巴尔吉迭牧草盛饲草种植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20.20
杨军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10.10
孟振江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10.10
塔城市牧林盛综合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17,000.00	2-3年	1.72
合计		986,107.03		99.6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侯方平	关联方	2,750,223.92	1年以内	35.04

侯建国	关联方	2,008,717.31	1年以内	25.59
博建军	非关联方	956,947.72	1年以内	12.19
宋海学	非关联方	949,992.50	1年以内	12.10
王国忠	非关联方	456,700.00	1年以内	5.82
合计		7,122,581.45		90.7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侯方平	关联方	27,303,384.86	1年以内	83.32
侯育疆	非关联方	2,828,000.00	1年以内	8.63
侯建国	关联方	1,661,500.00	1年以内	5.07
塔城市久久薪农综合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860,000.00	1年以内	2.62
张新文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0.31
合计		32,752,884.86		99.95

2015年5月31日账面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减少6,858,318.16元，减幅88.55%，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减少所致。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比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减少24,021,676.57元，减少比率为76.05%，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减少所致。

（七）长期借款

2014年末和2015年5月底，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均为2,4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62%、14.26%。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4,000,000.00	24,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24,000,000.00	

2014年5月30日公司同贷款人：塔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牵头社）、精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成员社）、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成员社）、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成员社）签订《新疆农村信用合作社社团贷款合同书》，贷款人提供3000万元贷款，分别从：塔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1400万元、精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500万元、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800万元、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300万元，贷款用途为养殖林业种植及圈舍建设，贷款期限为2014年5月30日至2017年5月29日，计划还款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还600万元、2016年5月29日还1200万元、2017年5月29日还1200万元，贷款按月利率8.45625%计算利息。

2014年6月3日收到社团贷款3000万元，2014年11月公司用闲置资金600万元，提前归还塔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80万元、精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100万元、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60万元、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60万元，截止2015年5月31日有2400万元尚未归还。

依据2014年5月30日签订的《新疆农村信用合作社社团贷款合同书》，公司作为借款人塔城市瑞兆源农牧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同抵押权人塔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精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及抵押人侯方平，签订《农村信用社社团贷款抵押担保合同》，根据合同抵押人侯方平自愿将其位于塔城市恰夏乡切特吉也克村，林权编号为：塔城林证字（2010）第0876号、第0006号，塔城林证字（2004）第0466号、第0467号、第0974号林权证作为借款人向抵押权人归还贷款提供担保。

依据 2014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新疆农村信用合作社团贷款合同书》，公司作为借款人塔城市瑞兆源农牧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同贷款人塔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精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及保证人塔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新疆农村信用社借款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塔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自愿为借款人向贷款人所借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清偿责任保证。

（八）长期应付款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底，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均为 600,00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2%、0.36%。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残疾人扶贫就业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600,000.00	600,000.00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同塔城地区残疾人联合会签署《残疾人扶贫就业基地滚动资金使用和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塔城地区残疾人联合会委托公司建立残疾人扶贫就业基地，资金的使用年限为：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提供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抵押固定资产清单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 五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七）固定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表），协议要求公司创建残疾人扶贫就业基地时，必须按照扶贫就业基地建设要求扶持带动 47 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在基地就业或参加合作社进行分红或开展养殖活动，同时对 47 名残疾人进行实用技术培训，扶持带动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贫困致富，使被帮扶人家庭年增收 0.33 万元。

（九）递延收益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底，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均为 600,00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2%、0.36%。

1、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退耕还林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2、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塔地财农[2014]83号文《关于拨付2014年巩固退耕还林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以及塔地财农[2014]99号《关于2014年中央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7日收到50万元、2014年12月17日收到10万元退耕还林项目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补贴合计60万元。

上述专项资金属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待标准化养殖场竣工转入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开始分摊递延收益，相关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损益，不再予以递延。

上述补贴自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5月31日没有发生变化。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7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621,104.38	1,888,967.73	-793,47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621,104.38	31,888,967.73	-93,476.7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4,621,104.38	31,888,967.73	-93,476.74

（一）股本

1、各期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侯方平	27,960,000.00	27,960,000.00	560,000.00
侯建国	2,040,000.00	2,040,000.00	14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700,000.00

2、2013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2013年度股本未发生变动。

3、2014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0,000.00	29,300,000.00	-	-		29,300,000.00	30,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说明。

4、2015年1-5月股本变动情况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2015年1-5月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8,967.73	-793,476.74	-398,363.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88,967.73	-793,476.74	-398,363.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2,136.65	2,682,444.47	-395,113.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转增资本公积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21,104.38	1,888,967.73	-793,476.74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根据中天运新疆分所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中天运（新疆）审字[2015]第 00123 号”《审计报告》审验，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 34,621,104.38 元，全体股东同意将上述净资产按 1: 0.8665 的比例进行折股，未折股部分 4,621,104.38 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为 30,000,000 股。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侯方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40%股份
-----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侯建国	本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15.00%
郭静茹	本公司股东、董事、证券事务代表，持股 14.00%
李毅	本公司股东、董事，持股 11.00%
曲玉军	本公司股东、董事，持股 5.00%
郭洪峰	本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持股 5.00%
张建平	本公司股东，持股 5.00%

3、本公司控制子公司

无	
---	--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号
新疆威四方商贸有限公司	侯建国为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侯建国股权已转让，详见注 1	650103050044962
塔城市巴尔吉迭牧草盛饲料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方平参股，详见注 2	654201NA000217X
塔城市齐巴尔吉迭农添瑞农机服务专业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方平参股，任监事，详见注 3	654201NA000403X

作社		
塔城市粒丰盛农机专业合作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方平参股，任监事，详见注 4	654201NA000017X
塔城市牧林盛综合专业合作社	瑞兆源参股，详见注 5	654201NA000006X
塔城市久久薪农综合专业合作社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侯建国参股，详见注 6	654201NA000078X
新疆世纪中科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郭克盛参股，任监事，详见注 7	650104050026008
塔城地区鼎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曲玉军出资 50%设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详见注 8	654221050005909

注 1：新疆威四方商贸有限公司系侯建国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货币出资 6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出资额占比 100%。侯建国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650103050044962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对外贸易、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销售：建材、五金交电、机械产品、电子产品及耗材、文化体育用品、化工产品、农畜产品、金属材料、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装饰装潢材料，废旧物资回收”。2015 年 5 月 27 日侯建国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与刘新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5 月 29 日塔城市工商局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注 2：塔城市巴尔吉迭牧草盛饲料种植专业合作社系塔城市工商局 2012 年 5 月 29 日批准设立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时成员出资总额 100 万元。侯方平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以实物方式出资 70 万元加入合作社，出资额占比 23%，2014 年 7 月 24 日塔城市工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654201NA000217X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苜蓿种植、加工及销售；家禽、家畜（奶牛除外）、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生产的产品；农业种植、收购、仓储及销售；农业相关技术、信息服务；农机标准化作业”。侯方平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合作社全体成员会议决议退出合作社，2015 年 6 月 23 日塔城市工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杨保新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经合作社全体成员会议决议退出合作社，2015 年 8 月 17 日塔城市工商局对上述事项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注 3：塔城市齐巴尔吉迭农添瑞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系塔城市工商局 2013 年 4 月 1 日批准设立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时成员出资总额 560 万元，侯方平出资 1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17.86%，被合作社选举为监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654201NA000403X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农机标准化作业；农业信息服务；家禽、家畜（奶牛除外）饲养；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农业种植、收购及销售”。侯方平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经合作社全体成员会议决议退出合作社，2015 年 5 月 19 日塔城市工商局对上述事项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注 4：塔城市粒丰盛农机专业合作社系塔城市工商局 2008 年 1 月 24 日批准设立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时成员出资总额 80 万元，侯方平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以实物方式出资 90 万元加入合作社，出资额占比 15%，被选举为监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654201NA000017X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农机标准化服务；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生产经营的产品；开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培训、交流和咨询；农业种植、收购、仓储服务及销售；家禽、家畜饲养”。侯方平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经合作社全体成员会议决议退出合作社，2015 年 6 月 8 日塔城市工商局对上述事项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注 5：2013 年 4 月 18 日，瑞兆源有限投资 105 万元加入塔城市牧林盛综合专业合作社，出资额占合作社总出资比例的 52.5%。2015 年 6 月 4 日，经合作社全体成员同意，瑞兆源有限退出合作社。

注 6：塔城市久久薪农综合专业合作社系塔城市工商局 2010 年 4 月 22 日批准设立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时成员出资总额 58 万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侯建国于 2012 年 5 月 12 日经合作社成员会议同意，出资 54 万元加入塔城市飞龙综合专业合作社（塔城市久久薪农综合专业合作社前身），占比 93.12%，侯建国担任该合作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长、首席代表)；2012 年 5 月 18 日经合作社成员大会决议侯建国实物增资 53 万元，合计出资 107 万元，出资比例占 95.6%；2012 年 6 月 12 日塔城市工商局对上述事项依法进行了变更；2013 年 4 月 23 日经社员大会决议，侯建国减少在塔城市久久薪农综合专业合作社的出资金额 60 万元，出资金额为 47 万元，出资比例减少为 42.35%。久久薪农合作社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654201NA000078X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生产经营的产品；开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培训、交流和咨询；农业、林业、饲草种植、收购、仓储及烘干；家畜、家禽饲养”。侯建国于 2015

年5月19日经合作社全体成员会议决议退出合作社，2015年5月29日塔城市工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注7：新疆世纪中科农业有限公司系2009年2月9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经理郭克盛于2015年6月4日向新疆世纪中科农业有限公司增资1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51万元，郭克盛出资比例为1.97%，任监事。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650104050026008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咨询服务；肥料的加工及销售；销售：化肥，饲料，矿产品，农用机械及配件，包装材料，农畜产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塑料制品，皮棉，有色金属材料。郭克盛于2015年8月2日与王玉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新疆世纪中科农业有限公司1.97%的股权转让给王玉领。8月3日新疆世纪中科农业有限公司决议同意郭克盛与王玉领的股权转让事项。8月5日塔城市工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注8：塔城地区鼎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董事曲玉军与自然人徐小红于2009年9月3日各出资50%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曲玉军货币出资25万元。目前持有注册号654221050005909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理财咨询、代办工商注册登记、财务、税务、会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预决算咨询”。目前，曲玉军担任塔城地区鼎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和购买商品的情形，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方交易必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形，以后将逐步减少关联方交易。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5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侯建国	购买商品	苜蓿	市场价格	722,112.00	1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5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塔城市久久薪农综合专业合作社	销售商品	羊	市场价格	962,900.00	24.82
合 计				1,685,012.00	—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侯建国	购买商品	苜蓿	市场价格	2,176,319.00	10.95
侯建国	销售商品	羊	市场价格	92,400.00	17.46
合计	—	—	—	2,268,719.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侯方平	股东侯方平及自然人王国忠、博建新、王军杰	10,000,000.00	2014.10.17	2016.10.17	履行完毕
侯建国	股东侯建国及自然人刘建江、王小灵	10,000,000.00	2014.9.10	2016.9.10	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侯方平	股东侯方平及自然人王国忠、博建新、王军杰	10,000,000.00	2014.10.17	2016.10.17	履行完毕
合计		20,000,000.00			

注 1：股东侯方平及自然人王国忠、博建新、王军杰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向塔城昆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10,000,000.00 元，侯方平将其持有的瑞兆源公司 93.20% 股权（出资额 27,960,000.00 元）出质给塔城地区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8 日，前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均已全部清偿，股东侯方平股权出质登记已注销。

注 2：股东侯建国及自然人刘建江、王小灵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向塔城昆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10,000,000.00 元，侯建国将其持有的瑞兆源公司 6.80% 股权（出资额 2,040,000.00 元）出质给塔城地区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塔城市瑞兆源农牧有限公司为侯建国、刘建国、王小灵向塔城昆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作反担保。截至 2015 年 6 月 8 日，前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均已全部清偿，股东侯建国股权出质登记已注销，瑞兆源有限的抵押担保义务已消除。

（2）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侯建国	-	2,541,772.30	11,998,395.30
其他应付款	侯方平	-	2,750,223.92	27,303,384.86
其他应付款	侯建国	569,107.03	2,008,717.31	1,661,500.00
其他应付款	塔城市久久薪农综合专业合作社	-	164,366.00	860,000.00
其他应付款	塔城市牧林盛综合专业合作社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其他应付款	塔城市齐巴尔吉迭牧草盛饲草种植专业合作社	200,000.00	-	-
-------	----------------------	------------	---	---

（三）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机制、合规和公允性

1. 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报告、关联股东或董事的回避表决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关联方交易合规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全体股东表决通过的《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3. 公司关联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诚实信用的原则；
- （2）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3）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4）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6）独立董事（如有，下同）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

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4.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报告期内，2014年5月30日公司同贷款人：塔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牵头社）、精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成员社）、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成员社）、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成员社）签订《新疆农村信用合作社社团贷款合同书》，贷款人提供3000万元贷款，分别从：塔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1400万元、精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500万元、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800万元、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300万元，贷款用途为养殖林业种植及圈舍建设，贷款期限为2014年5月30日至2017年5月29日，计划还款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还600万元、2016年5月29日还1200万元、2017年5月29日还1200万元，贷款按月利率8.45625%计算利息。

依据2014年5月30日签订的《新疆农村信用合作社社团贷款合同书》，公司作为借款人塔城市瑞兆源农牧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同抵押权人塔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精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及抵押人侯方平，签订《农村信用社社团贷款抵押担保合同》，根据合同抵押人侯方平自愿将其位于塔城市恰夏乡切特吉也克村，林权编号为：塔城林证字（2010）第0876号、第0006号，塔城林证字（2004）第0466号、第0467号、第0974号林权证作为借款人向抵押权人归还贷款提供担保。

除上述实际控制人侯方平为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贷款外，关联方未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情况。

5. 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股东、董事和副总经理侯建国，其承包有农业用地，用于种植高蛋白苜蓿，由于公司收购价格公允且公司收储加工点距离侯建国所承包的土地较近，公司为深加工苜蓿从侯建国处购入了部分高蛋白苜蓿，上述交易合理且价格为市

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且充分披露。

由于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苜蓿、秸秆（玉米秸秆、小麦秸秆）的购销和仓储，玉米的初加工、购销和仓储；公司尚未拥有农业生产用地，未从事种植业务，所以个别高管从事的种植业务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东以实物资产投资入账的评估

2005年11月侯方平、侯建国委托塔城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侯方平和侯建国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27日。于2005年12月30日出具了编号为“塔永会评报字[2005]第05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05年11月27日资产用途不变的前提下，评估值为人民币496,950.00元。评估资产包括围墙、宿舍、暖圈、机井、潜水泵、电力变压器、输电线路、电缆。

上述资产中侯方平投资资产评估价值为398,950.00元，侯建国投资资产评估价值为98,000.00元，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作价投入公司，计入公司的实收资本。

（二）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评估

2015年7月4日塔城市瑞兆源农牧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编号为“中天和资产[2015]评字第90020号”的《塔城市瑞兆源农牧有限公司拟股改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0,287.65万元，评估值21,516.27万元，增值1,228.62万元，增值率为6.06%；负债账面价值16,825.55万元，评估值16,765.55万元，减值60.00万元，减值率为0.36%；净资产账面值3,462.10万元，评估值4,750.72万元，增值1,288.62万元，增值率37.22%。此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在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当年利润后应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公司上一年度的亏损；（2）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分配股利。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时，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公积金，公积金分为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当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需要制定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提取使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

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子公司。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销售和采购的现金结算相对金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属于农产品初加工企业，上游客户主要为农牧民，公司为锁定上游供应商，给农牧民及合作社较多的采用预付账款的形式采购原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的畜牧养殖公司和养殖专业户，为扩大销售额给部分信誉较好、还款能力较强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造成销售结算方式中计入应收账款的比例较大；公司目前销售和采购大多采用 POS 机结算和银行转账付款方式，2014 年度销售现金结算占比为 38.88%，2015 年 1-5 月销售现金结算占比下降至 1.63%，现金结算的比例逐步下降，由于部分农牧民消费习惯的原因还是存在现金结算方式，由于公司采购和销售金额相对较大，造成现金结算的相对金额较大。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加强了现金结算的内部控制，公司在现金结算方面制定了《货币资金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出纳岗位职责》等规范业务流程，并大幅减少了现金交易规模，但是公司仍然存在因销售环节现金结算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

1、2015 年起公司通过调整销售结算政策，要求销售部门严格执行《货币资金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出纳岗位职责》等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客户采取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通过采取新的销售和结算政策，现金结算比例将逐渐降低。

2、针对采购中使用现金量较大的问题，公司在制度建设方面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收购仓储部制度》等，要求与供应商之间的结算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通过采取新的采购和结算政策，现金结算比例将逐渐降低。

（二）短期偿债压力的风险

公司短期借款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底分别是2,000万、14,000

万和12,020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额的34.26%、73.63%和71.44%,由于目前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筹资渠道有限,公司农产品收购、市场开拓和新产品研发均需要大量现金,造成公司的还款压力较大,一旦资金出现短缺,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农产品的收购主要采用订单收购的方式,确保了短期借款的还款能力,针对公司现金流紧张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公司正在向有关银行申请贷款,并在适当时候进行股权融资。

(三) 库存量较高和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风险

公司存货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底分别是5,120.00元、119,031,395.97元和93,626,824.65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0.01%、53.61%和46.15%;应收账款2014年末和2015年5月底分别是4,087,276.96元和12,677,661.85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1.84%和6.25%,公司库存量和应收账款增长较快,虽然公司存货主要采用订单收购,且目前公司主要客户账龄较短,客户信用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库存量和应收账款会逐年增加,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一方面,较大库存量和大额应收账款会占用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将会对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产生制约;另一方面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相应较大,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针对库存量较高的风险,将加大订单收购数量,锁定价格避免因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针对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风险,公司将督促债务人加快付款进度,控制公司的信用政策,在未能按期还款时,公司将及时行使相关法律措施保障公司利益。

(四) 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苜蓿和玉米的销售,该行业属于农业初加工行业,受农业企业的特点的影响,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公司12-4月

为业务淡季，5-11月为销售旺季，8-10月为收购旺季，公司5-11月收入一般占到全年营业收入75%左右。因此，公司存在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传统的农产品购销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向农产品深加工方面拓展。从低附加值的农产品初加工行业，逐步的向精细化、高附加值的深加工方面发展，不断的增加研发投入，积极引进行业专家，以及同具有国际领先技术水平的厂商合作，努力的打造具有核心技术的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增强特色项目盈利能力。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从事苜蓿、玉米的深加工，改变目前主要从事初级农产品收储带来的季节性风险。

（五）运营资金不足引致的风险

苜蓿和玉米的收储、销售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一个重要环节，公司收购的玉米主要作为饲草料，由于苜蓿和玉米属于农产品，公司在收购季节对资金储备的要求很高。在苜蓿和玉米等农产品的购销业务中，收购、运输、仓储、加工、销售、配送等各个环节均对货币资金有较大的需求。随着公司后续增加对苜蓿和玉米深加工业领域业务的拓展，对资金的需求将更趋于紧张。由于公司2014年存货、应收账款的增加，目前公司货币资金量处于下降的趋势，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负数，上述因素可能会引起公司现金流紧张，因此，存在着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营运资金不足引致的风险，公司目前在积极寻找战略投资者，借助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契机，实施定向增发，同时结合债权融资，补充公司的运作资金，以及加强营运资金管理，加强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管理；加快现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尽量减少资金的过分占用，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利用商业信用，解决资金短期周转困难，同时在适当的时候向银行借款，利用财务杠杆，提高权益资本报酬率。

（六）市场过于集中的风险

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数据看，公司业务市场主要集中在疆内地区。因此，

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核心市场过于集中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

由于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初级农产品收储业务，受制于运输成本的限制目前公司市场全部集中在西北地区，未来公司逐步的从农产品初加工行业向农产品深加工行业转变，将改变目前市场过于集中的情况，未来将面向更多的客户，更大的市场。

（七）仓储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苜蓿和玉米的收储，2014年6月能储存10万吨标准库，以及能堆放500吨苜蓿或秸秆的堆放场地投入使用，由于玉米、苜蓿和秸秆等均是易燃物品，防火工作稍有不慎，可能会引起公司的重大损失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建立了防火安全制度，建立定期防火检查及消防演练，定期更换灭火器具，按防火平面布置图落实消防器材，挂设防火标志，建立巡查制度，严禁在厂区内吸烟以及使用明火，加强电源管理，防止发生电气火灾。

（八）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苜蓿、秸秆属于饲料销售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苜蓿、秸秆属于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范围。初加工玉米、青贮饲料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08〕149号“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7目的规定，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如公司产品不能符合上述规定涉及内容，则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政策。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内部管理不断的提高产品附加值，逐步的形成自主品牌，在市场形成良

好的口碑，不断的增加优质的长期客户，并延伸产业链扩大服务层级，提升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用以弥补税收变化带给公司的不利影响。

（九）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服务业，与其他行业(例如第二、三产业)的显著区别在于，其主要生产活动都是在自然条件下露天完成的，更直接、更紧密、更经常地依赖于自然界的力量。因此，种植业生产最容易受到自然界的影响。在人类社会所拥有的科学技术手段还不能更好地控制和消除自然界的影响时，种植业生产者就成为受自然灾害如干旱、暴风、暴雨、洪水、涝渍、霜冻、冰雹、火灾和病虫害等影响最大的风险承担者。种植业保险主要承保上述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公司与农村专业合作社签订了6年的玉米收购协议，如遇到上述自然灾害造成区域内整体减产甚至绝收，则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为合作社和农牧民推荐优良品种，发挥品种优势抵御自然灾害风险。向合作社和农牧民大力推荐滴灌、棚膜等新技术和新方法，并向深加工和高附加值方向发展，摆脱对大量初级农产品的依赖，用以抵御自然灾害风险。

（十）原材料供应波动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苜蓿草、玉米。由于苜蓿草、玉米产量受自然环境的影响重大，苜蓿草、玉米市场的供应量的变化较大，并会引起苜蓿草、玉米价格的波动。如果公司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将相应增长；如果原材料的价格下降，将可能导致原材料存货的跌价损失。尽管上乘的产品质量和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亦能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是否能够完全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不断的提高产品附加值，逐步的形成自主品牌，在市场形成良好的口碑，不断的增加优质的长期客户，摆脱对大量初级农产品的依赖，并向深加工和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延伸产业链扩大服务层级，弥补原材料供应波动及价格波动带给公司的不利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方平目前持有公司 40%的股份，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且在有限公司阶段一直担任执行董事与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通过这些制度将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重大事项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

（十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的章程、建立了完备的“三会”及其议事规则，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相关议事规则及治理制度建立时间较短，且公司管理层严格执行议事规则及治理制度的意识需进一步提高，在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十三）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因公司收购价格公允且公司收储加工点距离公司股东、董事和副总经理侯建国所承包的土地较近，公司为深加工苜蓿，2014年度、2015年1-5月，向侯建国按照公允价格购入苜蓿分别是217.63万元、72.21万元，分别占同类业务比例为10.95%、100%；2014年度、2015年1-5月，因公司业务需要，按照公允价格向关联方侯建国、塔城市久久薪农综合专业合作社销售羊分别为9.24万元、96.29万

元，分别占同类业务比例为17.46%、24.82%，侯建国本人持有公司15%的股份，且不是实际控制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未支付利息，如按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在支付利息情况下对公司业绩影响为：减少2013年净利润91.45万元；减少2014年度净利润115.57万元；减少公司2015年1-5月净利润0.20万元。

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应避免或逐步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允价格，严格按照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应手续，以及及时披露。

注：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瑞兆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侯方平 侯建国

李敬 郭超群 曲小军

全体监事签字：郭洪峰
郭青峰
博建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张亚国 杨伟刚

侯建国 郭超群



新疆瑞兆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

第五节 相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世一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新义

项目小组成员：

江慧 张毅 马国良

2015 年 11 月 9 日

二、经办律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疆鸿华律师事务所（公章）



机构负责人：

张博

经办律师：

张博 谢静

2015年11月9日

三、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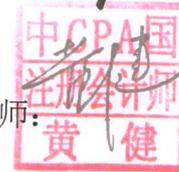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5 年 11 月 09 日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5年11月0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